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按照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对新疆工作的总体要求，在与国家和自治区规划纲要衔接的基础上，结合兵团实际编制。此纲要主要阐明兵团重大战略意图，明确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市场主体的行为导向，是兵团各级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广大干部职工群众共同的行动纲领。

第一篇 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二五”时期，是兵团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五年。兵团党委、兵团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两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及五次全国对口援疆工作会议精神，在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及对口援疆省市大力支持下，团结带领广大干部职工群众，以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实现长治久安为着眼点着力点，抢抓机遇、应对挑战、凝心聚力、开拓创新，经济社会实现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较好地完成

了“十二五”规划纲要确定的主要目标。

综合实力大幅提升。经济发展步入快车道，2015年实现生产总值1934.9亿元（现价，下同），年均增长16.2%。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779.9亿元，是“十一五”时期的5倍，年均增长39.5%。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52.3亿元，年均增长22.2%。进出口总额102.5亿美元，年均增长12.9%。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累计实现利润302亿元，是“十一五”时期的3.9倍，城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内收入累计228亿元，是“十一五”时期的4.1倍。累计上缴税金722亿元，是“十一五”时期的2.6倍。

结构调整实现重大突破。以城镇化为载体、新型工业化为支撑、农业现代化为基础、信息化贯穿始终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三次产业结构由2010年的36:34:30调整为22:46:32，改变了长期以来农业经济为主导的经济形态，十四个师全部更名、番号去掉“农”字。城镇化快速推进，新增北屯、铁门关、双河、可克达拉等县级市及梧桐、蔡家湖、金银川、草湖等建制镇，自行管理的城镇达到8市6镇。新增兵团级及以上园区15个、总数达到29个，集聚、带动和辐射作用不断显现。全国现代农业示范基地、节水灌溉示范基地、农业机械化推广基地基本建成，畜牧业和果蔬园艺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超过50%。非公经济比重达到39%，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

民生改善成效显著。以实施“十件实事”为抓手、以加快新疆少数民族聚居团场发展为突破口，在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上学、看病、住房、就业、增收、养老等方面持续发力，兵团财政对民生投入比重占公共财政总支出80%以上，百万余职工群众

喜迁新居，生产生活方式正发生历史性变化，拴心留人环境显著改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牧工家庭人均纯收入较2010年翻1番，基本实现与经济同步增长。精准扶贫成效显著，46个贫困团场实现整体脱贫，9.2万贫困人口摆脱贫困。

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兵团党委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决定意见出台实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深入推进。兵师国资委监管企业公司制改革基本完成，一批专业化集团公司相继组建。团场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正在推进。简政放权成效显著，成立了兵师两级行政服务中心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兵团层面取消行政审批事项190项，非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取消。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挂牌成立，与自治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启动实施。全方位援疆格局基本形成。法治兵团建设加快推进。

生态卫士作用有效发挥。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稳步推进，兵团第一部规范国土空间开发的主体功能区规划出台实施。森林蓄积量达到3340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到18.6%，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5，超额完成规划目标，耕地保有量1540万亩，完成规划目标。循环经济由点向面拓展，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规划目标，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提高。

维稳戍边能力大幅提升。坚持开展“唱响兵团精神暨冬季军事训练活动”，“兵”的意识和能力不断增强。人口净增15.9万人，总人口达到276.6万人，职工队伍稳步壮大。建设全国一流民兵队伍取得成效，基干民兵等重点应急维稳力量正规化水平显著提升。平安兵团建设扎实推进，辖区持续总体稳定，参与地方“网格化”巡控、重大突发案件处置和社会面稳控日趋常态化。

兵地融合深入推进。兵地各层级沟通协调合作机制基本建立，在规划衔接、资源配置、设市建镇、干部交流等重大事项上取得积极进展。兵团向地方村派出“访惠聚”工作组取得积极成效。坚持为地方各族群众办好事实事，兵地关系处于兵团恢复以来最好时期。

过去的五年，是兵团综合实力迅速提升的五年，是城镇面貌深刻变化的五年，是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深化的五年，是职工群众得实惠更多的五年。面向未来，屯垦戍边事业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

专栏1 “十二五”规划指标执行情况							
序号	指 标	2010年	规划目标		执行情况		评价
			2015年	年均增长%	2015年	较“十一五”完成情况	
1	生产总值(亿元)	770.6	1550	15	<u>1934.9</u>	年均增长16.2%	超额完成规划目标
2	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	30	30	—	<u>32</u>	提高2个百分点	超额完成规划目标
3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	0.8	2.8	—	1	提高0.2个百分点	未完成规划目标
4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345.3]	[4000]	25	<u>[6779.9]</u>	年均增长39.5%	超额完成规划目标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02.9	450	17	<u>552.3</u>	年均增长22.2%	超额完成规划目标
6	外贸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55.9	150	22	<u>102.5</u>	年均增长12.9%	未完成规划目标
7	城镇化率(%)	50	60	—	65	提高15个百分点	超额完成规划目标
8	非农产业从业人员比重(%)	54.2	60	—	65	提高10.8个百分点	超额完成规划目标
9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7	98	—	98	提高1个百分点	完成规划目标
10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88	91	—	<u>91.1</u>	提高3.1个百分点	超额完成规划目标
11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	0.86	1.9	—	1.3	提高0.4个百分点	未完成规划目标
12	总人口(万人)	260.7	280	—	<u>276.6</u>	净增15.9万人	基本完成规划目标
13	城镇登记失业率(%)	2.4	≤4	—	≤3	控制在合理水平	超额完成规划目标
14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29.3]	[35]	—	<u>[47.2]</u>	净增17.9万人	超额完成规划目标

15	农牧工家庭人均纯收入(元)		8782	18000	13	17252	年均增长14.5%	基本完成规划目标
1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4559	28030	14	29093	年均增长14.9%	超额完成规划目标
17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万套)			[48]	—	[57.4]	净增57.4万套	超额完成规划目标
18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33	141	—	<u>169.5</u>	净增 <u>36.5</u> 万人	超额完成规划目标
19	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91.4	95	—	95	提高3.6个百分点	完成规划目标
20	耕地保有量(万亩)		1540	1540	—	1540		完成规划目标
21	森林增长	森林覆盖率(%)	7	8	—	18.6	提高11.6个百分点	超额完成规划目标
		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2647	3200	—	3340	净增693万立方米	超额完成规划目标
22	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0.52	0.55	—	0.5522	提高0.0322个百分点	超额完成规划目标
23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25]	—	[46.3]	累计下降46.3个百分点	超额完成规划目标
24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3	3.7	—	2.7		未完成规划目标
25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在国家下达指标内		大于国家下达指标		未完成规划目标
26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在国家下达指标内		大于国家下达指标		未完成规划目标
27	主要污染物排放降低(%)			在国家下达指标内		在国家下达指标内		完成规划目标

第二章 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是实现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决胜时期，也是开启屯垦戍边事业新甲子的第一个五年。

展望未来，兵团发展拥有诸多机遇和有利因素。一是创新驱动的战略机遇。世界范围内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新业态新模式加速孕育，与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形成历史性交汇。中央统筹“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倡导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正处于转型升级爬坡上坎的兵团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难得的战略机遇。二是全方位开放的历史机遇。发挥兵团特殊作用，积极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与自治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为兵地

在东进西出、产业分工、市场共建、生态保护等方面深度融合提供了新机遇，有利于兵团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深化国际国内经贸人文交流与合作，实现在开放中融合，在融合中提升，共同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三是力度空前的政策机遇。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更加重视发挥兵团作用，出台了支持兵团在南疆发展等一系列政策，与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出台的支持政策及对口援疆、西部大开发等优惠政策形成叠加效应，为兵团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好“三大作用”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四是不断夯实的发展基础。经过 60 余年开发建设，特别是两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以来，兵团经济社会呈现加快发展的良好态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体实现程度位居西北前列，尤为重要探索出了一条符合兵团实际的发展路子。随着党的群众路线学习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和“四强”专题教育成果持续转化，干部职工群众思稳定、谋发展、奔小康愿望更加迫切，为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思想和群众基础。

同时，也面临着严峻挑战和考验。一是应对经济下行任务艰巨。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尚未消退，世界经济复苏基础还十分脆弱。我国经济发展已步入新常态，下行压力正加速向产业链前端和价值链低端的兵团传导，支撑经济增长的传统优势减弱，新优势新动力正在培育，转变发展方式、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面临巨大挑战。二是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艰巨。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比，兵团在资源环境、科技创新和文化产业、服务业发展等方面存在不小差距，8.11 万贫困人口中南疆师团占 54%。这些既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和薄弱环节，也是经济

社会发展长期积累的矛盾和问题，补齐短板、聚力攻坚十分紧迫。三是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艰巨。兵团特殊管理体制内涵和实现形式有待丰富和创新，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尚未充分发挥，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尚需加快，适应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还有许多体制机制难题亟待破解，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与现代化要求还有很大差距。四是履行维稳戍边使命任务艰巨。新疆正处于暴力恐怖活动活跃期、反分裂斗争激烈期、干预治疗阵痛期，分裂和反分裂斗争尖锐复杂，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相互交织，对兵团现有战略布局、维稳力量、基础保障等带来新的挑战。

总体来看，“十三五”时期兵团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必须牢固树立机遇意识，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攻坚克难、奋发有为，开创屯垦戍边事业新局面。

第二篇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第三章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自治区党委八届十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实现长治久安为总目标，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为主线，以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为基础，以先进文化为引领，

以兵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支撑，以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为契机，以兵团在南疆发展为重点，全面推进“五位一体”建设和党的建设，忠实履行维稳戍边职责使命，力争到2018年提前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更好地发挥兵团稳定器大熔炉示范区作用，更加有力地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第四章 基本原则

——坚持固本强基，发挥好特殊作用。坚持国家利益就是兵团利益、新疆大局就是兵团大局，深入推进兵地共建融合发展，持之以恒在调节社会结构、推动文化交流、促进区域协调、优化人口资源等事关根本、基础、长远问题上发力，在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实现长治久安中展现更大作为。

——坚持创新发展，加快转型升级。深入实施科教兴兵团、人才强兵团和质量强兵团战略，培育发展新动力。丰富和创新党政军企合一体制内涵及实现形式，加快构建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行政引导作用的体制机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释放发展新活力。

——坚持协调发展，构建发展新格局。坚持走四化同步发展道路，促进三次产业协同发展、联动发展。完善区域战略布局，强力推进南疆师团建设，提升边境垦区戍边实力，打造天山北坡垦区发展高地。

——坚持绿色发展，当好生态卫士。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建设人口资源环境相

协调、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人口产业布局与维稳戍边职能相适应的美丽兵团。

——坚持开放发展，实现合作共赢。深度融入国际国内产业发展大循环，更好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与自治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深入推进对口援疆，构建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实现更高水平的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坚持共享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补齐贫困人口脱贫和民生保障短板，促进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更实在地惠及广大职工群众，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职工群众的根本利益，增强兵团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

——坚持党的领导，强化政治保障。发挥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团结带领广大干部职工群众如期实现率先在西北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

第五章 发展目标

——经济保持中高速。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9%左右，2020 年达到 3030 亿元（2015 年不变价，下同），较 2010 年翻 1.6 番，经济总量占自治区比重进一步提升。在提高投资效益的基础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0%左右，累计完成 1.2 万亿元。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1%，外贸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6%。城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内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发展迈向中高端。发展方式明显转变，质量效益明显提升。产业结构调整为 18:46:36。科技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提升，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2%，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0%。先进文化示范功能明显增强，文化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4%，覆盖全兵团、辐射地方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

——民生福祉持续增加。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取得新成效，城镇化率达到 70%，嵌入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初步建立，区域人口结构进一步优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与地方开放共享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城镇常住居民和连队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保持同步增长。贫困团场全部摘帽，贫困人口与兵团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

——绿色发展取得明显成效。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明显提高，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5%以上，单位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之内。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森林覆盖率达到 20%，纳入兵团监测范围的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在 95%以上。

——体制机制更加成熟完备。完成全面深化改革任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成效，基本形成与履行新时期屯垦戍边使命相适应的体制机制。法治兵团建设全面推进，符合兵团实际的法治体系基本建立。兵地融合发展明显深化。党的建设制度化水平显著提高，领导核心作用更加凸显。

——维稳戍边能力明显提升。维稳戍边基础进一步夯实，南疆兵团建设明显见效。“兵”的意识不断增强，建成全国一流民兵队伍，兵地一体、上下联动、应对及时、处置有力的维稳指挥和常态参与机制不断完善，军警兵民“四位一体”管边控边机制不断加强。

专栏2 “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15年	2020年	年均增长(%)	属性
经济发展	生产总值(亿元)	1934.9	<3030>	9	预期性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6779.9]	[12000]	10	预期性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552.3	930	11	预期性
	外贸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02.5	137	6	预期性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12.1	20.5	—	预期性
	城镇化率(%)	65	70	—	预期性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32	36	—	预期性
	文化产业增加值比重(%)	1	4	—	预期性
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		0.85:1	2:1	—	预期性
创新驱动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1.3	2	—	预期性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6	3	—	预期性
	科技进步贡献率(%)	55	60	—	预期性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比重(%)	1.8	3	—	预期性
	互联网普及率	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65	75	—
	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	95	98	—	预期性
民生福祉	总人口(万人)	276.6	305	—	预期性
	城镇棚户区改造(万套)	[31.3]	[25]	—	约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8	99	—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1.1	95	—	预期性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覆盖率(%)	93	100	—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28	11.88	—	约束性
	城镇登记失业率(%)	≤3	≤4	—	约束性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47.2]	[50]	—	预期性
	贫困团场贫困人口脱贫(万人)	[9.2]	[8.11]	—	约束性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8.5	95	—	约束性
	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95	95	—	约束性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1432	<48360>	9	预期性
	连队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5053	<23160>	9	预期性
人均预期寿命(岁)	76.8	77	—	预期性	
生态文明	耕地保有量(万亩)	1540	1640	—	约束性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万公顷)	[3.9]	[6.8]	—	约束性
	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22	0.58	—	约束性
	单位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59]	[25]	—	约束性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76	80	—	约束性
	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95	95	—	约束性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2.7	5	—	约束性
森林增长	森林覆盖率 (%)	18.6	20	—	约束性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3340	3500	—	约束性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大于国家下达指标	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内		约束性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大于国家下达指标	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内		约束性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化学需氧量 (%)	在国家下达指标内	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内		约束性
	氨氮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注明：预期性指标是兵团期望的发展目标，主要依靠市场主体自主行为实现，要创造良好的宏观环境、制度环境、市场环境，并适时调整综合调控的方向和力度，引导社会资源配置，努力争取实现。约束性指标是在预期性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并强化了兵团责任的指标，是兵团在公共服务和涉及公共利益领域提出的工作要求，要通过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和有效利用行政力量，确保实现。带〈〉按 2015 年价格计算，带□为五年累计数。

第三篇 创新发展 促进转型升级

把创新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以创新引领发展，以创新促进转型升级，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第六章 推进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

激发创业创新主体活力，促进各类要素资源集聚、开放、共享，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开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动局面。

第一节 激发创业创新主体活力

支持职工群众自主创业，建立技术、资金、政策、服务对接机制和创业辅导制度，培养新型职业农工。大力扶持各类专业合作社发展，推进农业经营方式转变，成为职工创业创新的重要载

体。建立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机构，高效引领大学生自主创业。鼓励在外务工人员、大学毕业生、能工巧匠和出国留学人员回兵团创业，鼓励科研人员兼职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着力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探索促进国有企业创新激励机制，对有贡献的创新型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或分红权激励，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探索完善创业人员社会兜底保障机制，降低创业风险。

第二节 构建创业创新平台

发挥科技产业园区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园区产业聚集示范基地建设，引入科技型、创新型企业，形成创业与创新相结合的新型示范基地。加快实施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建设，推荐认定一批国家级、自治区级和兵团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鼓励团场职工创业园建设，支持原连队居住区转型发展，打造团场二三产业发展、青年和大学生创业、在外人员返乡创业和职工增收平台。鼓励高等院校大学生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加快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型创业创新支撑平台建设，为创业创新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

第三节 优化创业创新环境

落实国家、自治区扶持创业创新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对初创企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组织实施“一照一码”登记试点，加快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预警应急、维权援助和争端解决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

持公共服务平台和机构建设，为创业创新提供咨询指导培训等多种服务。加大政策性资金支持力度，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对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给予优惠贷款。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鼓励创业企业通过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私募债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融资。完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

第七章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坚持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为重点，加快科技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第一节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经费分配、研发方向和路线选择、成果评价和传导扩散的科技创新新机制，促进人才、技术、经费等资源高效配置，释放科技创新原动力。加快完善科技投入持续增长机制，形成行政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支持各类科研机构建设，将新疆农垦科学院建设成为兵团综合性科研机构，通过技术协作、技术入股、资金入股等方式，促进科技创新资源集聚整合。营造科技创新环境，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创新领军人才科研自主权，完善创新成果评价奖励制度，强化智力劳动价值分配导向，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发挥科技创新激励导向作用，加大对科技创新人才、科技援疆人才和杰出青年科技人才的表彰

奖励。加强科普能力建设，提高全民基本科学素质。健全以技术转移、检验检测及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为重点的科技服务体系，促进技术转移和创业孵化。依托石河子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石河子大学科技产业园，打造高技术产业服务基地。

第二节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确立企业在技术创新决策、投入、组织和成果转化中的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技术研发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培育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竞争力较强的企业集团。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对具有规模优势、创新实力、发展潜质的骨干企业加大集成扶持力度，打造成创新型领军企业。引导企业深化与国内外特别是国家和援疆省市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重点实验室科技交流合作，推动共性、关键、前沿技术联合攻关，加大中试环节支持力度，促进研究开发与产业化有机衔接。2020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0.85%。

第三节 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引导企业围绕市场需求和长远发展，建设创新基地、科技孵化器科研平台。依托大企业大集团，建设一批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企业创新平台。鼓励企业采取多种形式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建设行业中试平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创新载体。2020年，自治区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70家，兵团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50家，其中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15家。

第四节 加强重点领域科技创新

强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鼓励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围绕重点产业关键领域，加强基础性前沿创新研究，着力在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煤炭及氯碱化工和高分子功能材料、节水新材料、新型墙体材料、电子元器件材料等领域取得突破。整合农业科研资源，围绕生物育种、高效节水、精准农业、循环农业等深化科技创新，着力突破重大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围绕城镇化发展，重点开展绿色建筑技术、城镇景观工程改造与提升等研究。围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开展荒漠植被与防护林网结合的防风固沙体系的整体协同配置技术研究。加大公共安全、防灾减灾、社会治安、维稳处突等方面关键共性技术开发，提升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专栏3 科技重大工程

棉花产业提质增效创新工程：加强抗逆、抗病、水肥高效利用棉花种质资源科技攻关，促进良种良法、农机农艺融合，发展智能清理加工减损技术，降低植棉成本，提升原棉品质。

特色果蔬园艺业提质增效科技创新工程：注重良种良法、农机园艺融合，立足提质降本增效，强化葡萄、香梨、苹果、核桃等特色林果规模化优质、高效种植管理及采后处理加工关键技术研发与集成示范；加大以“基质栽培”为核心的设施农业集约高效标准化生产技术集成与示范力度。

草食家畜科技创新工程：推进规模化养殖场草料基地建设，形成优良品种供给体系。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饲料加工与规模化健康养殖模式，提升养殖综合效益。

节水灌溉科技创新工程：开展地表水高效过滤处理装备、低压小流量高抗堵塞滴灌带（管）、大口径PVC输配水及农田暗排管材、高效节水自动控制灌溉关键设备等产品的开发与工程示范，推进高效节水自动控制灌溉技术系统集成与示范。

农机具及加工装备制造制造业科技创新工程：联合国内外优势力量开展与农作物、畜牧、林果、设施等生产全过程相融合的智能化装备机械研发与制造，提升核心装备研发制造能力，打造更加完备的农机装备制造产业体系。

纺织服装产业绿色发展科技创新工程：引进高端智能纺、织、染整装备，开展服装设计制造研究，支撑做大做强纺织服装产业链。

绿色城镇建设科技创新工程：开展城镇生态空间组织方式、绿色建筑技术、居住环境改造与提升、智慧城镇社区管理模式与综合公共信息平台等研究，提升城镇化循环经济、生态宜居、智能管理水平。

医疗科技创新工程：建设以三级综合医院为数据中心和管理中心的远程服务体系，突破本地重大疾病、地方病和人兽共患病防治诊疗技术，提高疾病综合诊治水平。

“双创”科技示范工程：形成创业主体大众化、孵化主体多元化、创业服务专业化、组织体系网络化、创业路径资本化、建设运营市场化、创业模式多样化发展格局。

“321”科技创新人才工程：建设3个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20个重点领域科技创新团队和100名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专利导航创新工程：在特色优势产业领域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授权量年均递增15%以上，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3件。

第八章 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

坚持服务发展、人才优先，以用为本、创新机制，高端引领、整体开发方针，大力实施人才强兵团战略，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改革和政策创新。2020年，形成规模适度、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

第一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发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干部教育培训主渠道和高等院校骨干作用，加大与中央、国家各部委、自治区及对口援疆省市交流、挂职、培训力度，打造政治上坚强有力、经得起风浪

考验、忠实履行兵团职责使命的高素质执政骨干队伍。加大年轻、妇女、少数民族、党外人士、“双语”干部培养选拔力度。以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竞争力为核心，培养和引进一批战略规划、资本运作、科技研发、项目管理等领域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适应转型升级需要，以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重大科技项目和重点创新项目为载体，加强学科带头人和领军人才培养力度。依托职业院校和骨干企业，加强四化、金融、现代物流等紧缺急需人才引进培养，打造一支门类齐全、技艺精湛、梯次合理、相对稳定的高技能人才队伍。推行“社会工作+志愿者”模式，形成社会工作引领志愿者服务、志愿者协助社会工作服务联动创新机制。开展兵地各层次各领域干部交流挂职、任职和教育培训，加强联合培训培养，促进干部人才资源高效利用。2020年，人才资源总量达到47万人。

第二节 优化人才工作环境

坚持党管人才，发挥市场配置人才资源决定性作用，完善宏观管理、市场有效配置、单位自主用人、人才自主择业的人才管理体制。推动人才管理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转变，运行机制和管理方法向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捷高效转变。深化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人事制度改革，强化用人单位在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中的主体地位。探索实施产业集聚带动人才、项目+人才、海内外引智引才等人才引进模式。加大人才经费投入，健全稳定增长机制。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个人等有序参与人才资源开发和人才引进，制定更具吸

引力、有效管用的人才优惠政策。创新培养开发、评价发现、选拔任用、流动配置和激励保障机制，健全有利于人才向南疆垦区、边境垦区流动的政策体系。组织实施大学生连官、西部志愿者、特岗教师等人才项目，加强基层基础性人才队伍建设。

专栏 4 人才培养工程

实施党政人才素质能力提升、城镇化人才建设、新型工业化人才开发、英才培养选拔、少数民族聚居团场、边境团场急需紧缺人才引进、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选拔、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名师名医培养开发、宣传文化人才建设、“双五千”人才储备、对口支援兵团人才培养等重大人才工程，以及技能人才振兴、现代农业人才支撑等人才计划。

第九章 构建发展新体制

围绕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行政作用和有效发挥社会力量，以处理好特殊体制与市场机制关系为突破口，全面深化改革。2020年，基本形成与履行新时期屯垦戍边使命相适应的体制机制。

第一节 加快行政职能转变

推进新一轮行政机构改革，整合机构和职能，实行“大部门”制，创新行政管理服务方式，推进行政职能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推行网上审批、并联审批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规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强化行政问责。推进公共资源市场化改革，加强工程招标投标、国有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产权交易和政府采购管理，推行事务性管理服务向社会购买。完善城市管理职能，实现城市和市辖城镇统一规划建设、统一资源配置和统一政

策环境，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第二节 深化团场改革

按照有利于履行兵团职责使命、有利于增强团场发展活力、有利于调动职工积极性总目标，创新完善团场党政军企合一体制和运行机制。强化团场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建立健全团场党委财经领导小组，规范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加强以连队为重点的基层党组织建设。健全转变行政职能，推动师市行政职能向团场延伸，优化团场机关机构设置，推进落实公务员制度。强化团场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形成团场党委领导、行政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完善农业基本经营制度，在稳定完善农业土地承包关系基础上，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依托优势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推动团场兴办各类企业有较大发展，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带动团场发展和职工增收。健全国资监管体制，建立包括国有资本收益、经营目标和业绩考核等管理制度和运行规则。

第三节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推动国有资本向公共服务领域、资源性基础性行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国有企业跨区域、跨所有制并购重组、整合，形成一批专业化产业集团，鼓励面向疆外、面向海外发展。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力争国有企业五年累计实现利润较

“十二五”时期增长 50%。

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强化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建立健全国有企业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深化企业内部人事、劳动和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管理人员差异化薪酬分配制度、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及符合市场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

稳妥规范有序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国有企业与中央企业、地方企业、对口援疆省市企业和民营企业合资合作，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鼓励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以现金、技术等出资参股。加快企业上市步伐，实现股权多元化、资本证券化和管理的规范化。

第四节 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和规则平等，制定实施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为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消除各种壁垒，支持非公有制企业通过产业基金、股权转让、特许经营等多途径进入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公共事业领域，鼓励参与优势资源开发，围绕产业集群发展配套产业。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在研发、生产、营销等领域开展国际化经营。制定优惠政策，促进南疆师团非公有制经济实现跨越发展。依法保障非公有制企业权益。2020年，非公企业达到1万家，吸纳就业人数达到100万人，占经济比重达到50%以上。

第五节 完善财政管理制度

坚持依法理财、明确事权、理顺体制、透明预算、提高效率，建立与履行职责使命相适应的现代财政制度。积极配合中央对兵团体制研究，进一步理顺兵团财政管理体制机制，争取中央赋予兵团在所辖区域内及市镇财政管理权。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组成的预算体系。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建立权责发生制的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建立兵师团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加强预算管理，规范部门预算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税收优惠政策。理顺内部收入分配关系，规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算，完善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完善兵团内部预算管理体制，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健全科学的绩效评价制度体系。

第六节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创新投资项目管理体制，建立禁止类和限制类产业清单，逐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创新政府性投资安排方式，推行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多种形式，增强对社会资本的引导和撬动功能。建立企业投资项目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形成透明、高效、便民的权力运行机制。

按照依法合规、重诺履约、公开透明、竞争择优、公众受益、注重效果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加强与政策性银行合作，灵活高效运用兵师两级资金，采取贷款贴息、股

股权投资、参与投融资公司基金等方式，争取低成本、中长期信贷资金支持。

进一步下放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减少审批环节，纳入兵师两级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受理，实行一站式受理、全流程服务，打造优质高效投资服务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上受理、办理、监管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重大项目储备、开工建设、竣工验收、投入运行全过程管理，提高投资项目管理水平。

第四篇 协调发展 构建发展新格局

按照补短板、强优势、夯基础的原则，坚持走以新型城镇化为载体、新型工业化为支撑、农业现代化为基础、信息化贯穿始终的“四化”协同发展道路，在促进区域协调中拓宽发展空间，在加强薄弱环节中增强发展后劲。

第十章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壮大南疆师团力量，打造天山北坡垦区发展高地，提升边境垦区戍边实力，培育区域发展增长极，构建与履行屯垦戍边使命相适应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突出在南疆发展

瞄准南疆主战场，举全力集全智在“棋眼”上下好先手棋，

以产业发展集聚人口，优化人口资源，促进民族团结，增强兵团在南疆承载力和影响力。

壮大产业带动就业。紧抓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和中巴经济走廊建设机遇，大力发展纺织服装、农副产品深加工、支农产业、民族医药、民族特色手工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和新型建材产业，主动参与煤、油气等资源开发和利用，带动垦区及周边地方群众就业增收。培育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商贸物流、金融服务、文化旅游、医疗教育及养老健康四大产业。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大力发展设施农业、林果业、现代畜牧业，打造阿拉尔、图木舒克、昆玉、且末四个现代农业示范区，辐射带动地方农业发展、农民致富。建设面向南疆及中亚市场的农产品生产基地，推动兵团农业走出去。

完善城镇布局。形成以阿拉尔市、图木舒克市、铁门关市及昆玉市为中心，以团场小城镇为节点，与地方城镇功能互补的环塔里木盆地南疆城镇带，打造承载产业、人口的平台载体和战略支点。把阿拉尔市建成推进南疆城镇化、工业化的主力军；把铁门关市建成天山南坡产业带的新增长极、新疆第二条出疆通道的重要门户、塔里木盆地西北缘的重要生态屏障、节水型现代化农业生产示范基地、生态宜居军垦文化城市；把图木舒克市建成社会稳定、产城融合、宜居宜业、文明进步、创新型示范城市及兵团在南疆新的增长极和民族团结示范区；把昆玉市建成兵地融合发展示范区，具有军垦特色和绿洲特色的现代化新城。加强重点城镇建设，推进处于交通物流枢纽、重要战略支点的重点团场设立建制镇，实现管辖范围与职能相统一。

改善民生凝聚民心。加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环塔里木文化传播共建共享和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完善南疆师团基层文化机构，建立专业文艺团体，加强基层文艺骨干队伍培养和优秀文艺作品、文化活动品牌创建。提高教育基础能力，加大招收地方少数民族学生力度，推进兵地合作办学示范试点，基本实现双语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提升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整体水平。完善基层重大疾病防控、妇幼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增强服务地方各族群众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把南疆师团贫困人口脱贫作为重中之重，加大扶贫攻坚力度，2018年4.4万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持续促进人口集聚、优化人口资源，多渠道扩大人口规模，吸纳地方少数民族群众就业创业，鼓励北疆师团职工及子女到南疆发展。

第二节 打造天山北坡垦区发展高地

以加快国家天山北坡经济带发展为契机，推动天山北坡垦区经济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和体制机制创新，成为引领兵团发展的排头兵和天山北坡经济带的中坚力量。

发挥八师石河子市示范引领作用，以国家级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依托，打造纺织服装全产业链、绿色农产品加工、现代煤化工、农机装备制造、军垦文化旅游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使石河子市成为石玛沙城镇群的核心、兵团的城市名片和创新转型先行者。

发挥六、十一、十二师毗邻首府地缘优势，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成为乌昌经济圈重要增长极和维护首府安全的重要依托。做

优六师，加快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延长产业链，提升产业配套能力，发展旅游、会展、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做大十二师，加快发展集装箱编组站和综合保税区，发展现代商贸物流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文化产业，打造兵团现代经济、现代服务业、现代文化、现代新科技产业发展示范区。做强十一师，提升建筑业竞争力，发展新型建材，打造具有突出影响力的综合性企业集团和兵团走向海外的领头羊。

促进七师崛起，推进奎屯天北新区和五五工业园区发展，重点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现代煤化工，积极参与石油天然气化工配套产业发展，培育形成新的产业聚集区、区域交通枢纽中心和商贸物流中心，成为带动奎独乌区域发展的重要力量。

发挥十三师资源和区位优势，积极参与“疆电东送”工程建设，加快二道湖工业园区发展，建设兵团重要的特色矿产资源加工、能源新能源、现代煤化工和现代物流基地。

第三节 提升边境垦区戍边实力

以“兴边富民”行动为抓手，加强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培育发展外向型经济，加快沿边开发步伐，打造对外经济文化交流门户和边疆安全的重要战略屏障。

发挥四师位于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中通道重要节点和交通枢纽优势，以可克达拉市、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为载体，培育以进出口贸易、旅游、物流仓储、总部经济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加快向西开放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打造成为向西开放的桥头堡。

加快五师双河市建设发展，提升五师荆楚工业园和新赛工业园区产业配套能力，积极参与阿拉山口中哈经济区合作区建设，力争成为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物流加工功能延伸区，打造我国西部陆路国际货物中转集散地的集结核心、向西开放的重要节点。

发挥九师位于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北通道前沿区位优势，推进与地方共建巴克图工业园区，做大仓储物流业，建设兵团边境旅游示范区和绿色有机农产品出口基地。

发挥十师北屯市位于“四国多方”交通枢纽和丝绸之路北通道重要节点优势，加快北屯市公铁联运中心和海关监管库建设，提升北屯市工业园区产业配套能力，形成集物流、仓储、加工贸易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区，打造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北通道的重要门户和我国沿边开发开放的经济增长极。

第十一章 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

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实施“城镇提升”工程，使城镇成为职工群众安居乐业的美好家园，促进转型升级、示范现代文明、融合嵌入发展的重要载体和平台。

第一节 完善城镇体系

在新疆城镇体系规划框架下，充分考虑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优化经济和人口空间布局，形成以石河子市为中心的天山北坡垦区城镇带、以阿拉尔市为中心的天山南坡垦区城镇带、以十三师拟建红星市为核心的东疆城镇组团、以北屯市为核心的北疆边境城镇组团及以十四师昆玉市为核心的塔里木南缘城镇组团，与地

方城镇嵌入式发展、具有兵团特色的“两带三组团”城镇化空间格局。

第二节 打造优良人居环境

坚持“先地下、后地上、适度超前”原则，推行地下管网综合管廊模式，加快“气化兵团”和防洪减灾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建设停车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物流配送、便民超市、平价菜店及家政服务中心，打造便捷生活服务圈。统筹推进公共文化、体育、就业、社保等便民利民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大人居环境治理力度，建设留有军垦记忆、洋溢现代气息的城镇。2020年，城镇供水普及率、燃气普及率、集中供热普及率、污水集中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99%、90%、95%、85%和70%。

做优做美城市。石河子市以“创新升级、打造品牌”为导向，以建设全国第三批智慧城市为契机，以争创全国卫生城市为目标，推进产业、教育、医疗水平等全面升级，增强在全国和新疆影响力。阿拉尔、图木舒克、五家渠市以“提升品位、做大做强”为导向，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增强区域辐射带动力。北屯、铁门关、双河、可克达拉市以“完善功能、改善环境”为导向，尽快健全城市消防、物价、工商等机构，完善城市功能，塑造具有突出特点的特色风貌城市。科学规划建设昆玉市，推动七、九、十三师拟设市建设。

打造特色鲜明团场城镇。因地制宜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型、口岸贸易型、城郊卫星型、旅游观光型等特色城镇，形成具有区域

影响力的经济、文化、政治中心。促进一批发展优势明显、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的团场设立建制镇，纳入市域管辖范围。

推进中心连队居住区建设。将中心连队居住区纳入团场城镇统一规划、统一资源配置。依托团场城镇社会管理和服务体系建

设，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中心连队居住区覆盖，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团连统筹协调发展。保留并加强战略地位重要的边境一线和特殊敏感地区连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第三节 强化城镇产业支撑

按照“产城融合、宜居宜业”要求，将产业园区纳入城镇总体规划，推动基础设施向园区延伸布局，配套完善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设施，加快产业、就业、人居和消费集聚，促进以城聚产、以产兴城。强化园区和城镇平台作用，引进培育龙头企业，丰富产业配套，吸纳农业富余劳动力向城镇转移、向二三产业转移。全面发展城镇现代服务业，培育小微企业，深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现城市、团场城镇与连队经济联动发展。构建产业集群带动城镇发展、城镇发展促进产业集群互动机制，提升城镇经济辐射力，带动师市辖区团场、连队和周边地方乡村共同发展。2020年，城镇经济占兵团总量比重达到70%以上。

第四节 创新城镇管理体制机制

探索建立符合兵团实际的城镇管理体制，积极稳妥推进师市合一和团镇合一，逐步实现领导体制一致、管理权限一致、行政职能一致和管辖范围一致。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镇发展深度

融合，促进城镇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和社会治理精细化。创新城镇投融资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镇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推行建管分离，建立行业管理与市场运作相统一的现代城市管理体制。积极开展以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多规融合、土地集约利用为主要内容的综合试点，为新型城镇化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和有益经验。

第十二章 加快工业转型升级

坚持调整存量与优化增量并重，以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为动力，以产业园区为载体，实施“工业提效”工程，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十三五”期间，工业经济年均增长 11%。

第一节 大力发展纺织服装产业

积极承接纺织产业转移，推进就业容量大、易实现就近就地就业的服装家纺产业发展，合理布局棉纺、毛纺、化纤、混纺面料等产业，适度发展印染产业，积极发展民族特色手工纺织业和天然彩棉产业，打造全产业链，推动纺织产品由原料输出转向成品输出，努力建成面向中西亚和欧洲市场的纺织服装出口加工基地。2020 年，纺织服装全产业链带动就业 18 万人以上。

棉纺织。重点发展用于中高档面料生产的精梳纱等梭织用纱和高档针织用纱，开发纯棉色织面料、提花面料、混纺面料，以及多纺混纺、弹性、功能性面料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2020 年，棉纺环锭纺达到 800 万锭。

毛纺织。开发生产高支、精纺、轻薄型呢绒面料，加强防皱、防缩、免烫、多功能组合整理工艺开发和应用。2020年，毛纺锭规模达到4万锭。

服装家纺。实施品牌战略，吸引国内外知名服装企业集团到兵团投资建厂，提升服装设计开发水平。2020年，服装产能达到1.8亿件/年。

民族特色编织。积极发展地毯编织、民族刺绣、民族服饰等少数民族特色编织业，运用网上交易、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等现代营销手段，拓展民族手工艺品销售空间。2020年，地毯产能达到10万平方米/年。

专栏5 纺织服装行业布局

建设石河子、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图木舒克工业园区+草湖产业园区3个综合性纺织服装产业基地；二师库西、五师荆楚、六师五家渠、七师胡杨河等4个纺织工业园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服装出口加工贸易区；三、十四师服装服饰、针织、手工地毯加工区。

第二节 积极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

依托区域优质农林牧特色资源，着力打造食品饮料、乳制品和肉制品、粮食及食用油加工、酿酒、制糖、生物制品六大产业体系，促进农产品加工业由生产主导型向消费需求型转变、由初加工为主向精深加工转变、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食品饮料。加快无公害、绿色、有机产品基地建设，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延长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

乳制品和肉制品。支持龙头企业跨地区兼并重组，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乳制品企业集团，2020年日处理生鲜乳能力达到

3000 吨，创建 1-2 个全国婴幼儿奶粉知名品牌，抢占国内高端市场。推进肉食品向多品种、冷却肉、小包装分割肉、低温肉制品发展，2020 年肉制品加工率达到 30%以上。

粮食及食用油加工。稳定现有米面加工规模，重点开发淀粉、全粉系列产品，支持油脂产品向精细化、品牌化方向发展。

酿酒。白酒行业稳定现有产能，稳步开发时尚化、差异化、个性化、功能性酒类产品。大力发展葡萄酒产业，推动规模化企业与小酒庄同步发展，培育一批在国内外有一定知名度的葡萄酒品牌。

制糖。重点发展精炼糖加工业，积极开发发酵、医药、化工等系列产品。

生物制品。开展动物脏器深加工及有益生物元素研发，实现畜产品深加工与生物医药有机结合。对薯类、蛋白废液等副产品进行综合利用。

第三节 加快重化工业转型升级

以资源能源高效利用为基础，以发展循环经济、促进清洁生产、提升企业竞争力为目标，加快重化工业关键领域和共性技术研发应用，延伸产业链，构建互为支撑、高效利用、节能减排、环境友好的重化工业发展体系，实现绿色化升级改造。

氯碱化工、煤化工。按照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延伸氯碱化工产业链，增加产品品种。结合水资源条件和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稳步发展以焦炭、电石、合成氨、甲醇及下游产品为重点的传统煤化工，发展煤制天然气、煤制烯烃等新型煤化工示范工

程，打造煤电化一体化产业链，构建规模优势明显、链条有效衔接、上下游关联配套的氯碱化工和煤化工产业发展新格局。

石油天然气化工业。参与新疆国家大型油气生产加工和储备基地建设。积极联合中石油、中石化等企业集团，按照大型化、基地化、规模化方向，扩大利用疆内及进口油气资源，稳步发展石油炼化及烯烃、芳烃、乙炔、甲醇下游产品链，推进石化下游产品配套加工，发展石化精深加工业，积极发展聚脂系列、尼龙6系列、氨纶系列等合成纤维以及纺织助剂、包装材料等。

金属工业。严控电解铝新增产能，拓展延伸铝深加工产业链，重点发展高性能铝合金、铝基电子材料，打造全国铝精深加工产业示范基地。严控钢铁新增产能，以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兼并重组、循环经济为重点，以开发生产特种钢、高强度钢为方向，鼓励产业高端化发展。

建材工业。全面推进水泥、平板玻璃、石材、墙体材料等建材制造业绿色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引导和支持水泥龙头企业将业务范围拓展到水泥制品、预拌砂浆等相关领域。加快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化学建材、节能门窗、屋面系统材料及部品部件。

专栏6 重化工业布局

氯碱化工、煤化工：重点在煤炭资源丰富的一、四、六、七、八、十、十三师布局。

石油天然气化工：重点在有资源条件的二、三、六、七师等布局。

金属工业：铝制品深加工重点在六、八师布局，镁、铜、镍等主要在十三师布局，钢铁工业重点在二、六、十三师布局。

建材工业：做大做强青松建化龙头企业，支持兵团新型建材工业园建设及德坤集团国家级住宅产业化基地发展。

第四节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坚持市场主导、创新驱动、重点突破、集聚发展，通过自身培育与战略引进，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产业转型升级新途径。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

生物医药。利用区域特色资源，加快生物技术推广应用，大力发展中医药、保健品及关联产业，扩大兽用生物疫苗产业规模，培育生物育种产业，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研发能力、自主品牌及核心竞争力强的生物医药企业。

装备制造。制定落实中国制造2025实施意见，大力发展以农机、节水器材为重点的农业装备制造业，以纺织机械、工程机械、化工装备、煤矿机械及零配件制造加工为主的机械制造体系，积极发展通用航空制造业，力争具备核心机型通用飞机总装能力。

新能源。加快发展以太阳能、风能为重点的清洁能源产业，支撑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以发展单晶硅和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组及配套产品为主，风电产业以涉足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为主，提升产业综合配套能力，形成较完整的新能源产业链。

电子信息。以电子信息材料、电子信息产品制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为重点，承接产业转移，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融合。2020年，初步形成产业集聚度高、创新能力强、行业特色明显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环保。鼓励通过技术创新、吸收引进等多种形式，加大先进

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发应用力度，加快节能产业、环境治理产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节能与环保服务产业发展。

专栏 7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布局

生物医药：在一、二、三、五、六、九、十二师及天康公司发展特色中草药、新型疫苗、诊断试剂等生物医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生物农药等绿色农用生物产品。

装备制造：在一、二、八师发展农用装备制造业，五、十二师等重点在工程机械、矿山机械装配制造、专用车辆制造、电梯等方面有较大突破。

新能源：在二、六、八、十四师发展生物质能源产业，在五、七、九、十三师发展风能产业，利用硅业资源发展太阳能光伏相关产业。

电子信息：在五、六、八、十二师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应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在三、四师发展面向中西亚市场的消费类电子信息产业制造业。

环保：在一、四、六、七、八、十三师实施环境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服务等项目。

第五节 夯实产业发展平台

坚持企业集中布局、要素自由流动、产业集聚发展、资源集约利用、功能紧密衔接，将园区作为产业特别是工业发展主阵地，延伸产业链，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上下游产品关联度，增强园区产业配套能力和承接产业转移竞争力。

完善园区基础设施。积极争取中央投资，创新利用 PPP 等融资模式，加大园区道路、用电、用水、供热、供气、通讯等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增强项目吸纳和承载力，营造良好创业环境。

推进园区错位发展。加快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和阿拉尔、五家渠、石河子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积极参与中哈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及伊宁、博乐、塔城、吉木乃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发展外向型产业集群，形成各有侧重的对外开放基地。支持石河子高新技术开发园区建设，引领兵团高新

技术产业发展。

提升园区发展水平。支持具备条件的园区扩区升格，争取设立图木舒克、库西、北屯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积极发展飞地园区，创造条件设立综合保税区，形成一批产业特色突出、创新带动明显、功能配套完善、兵地园区优势互补的产业发展平台。

第六节 优化企业组织结构

培育大企业大集团。做实中国新建集团，构建集投融资、资本运营为一体，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相结合，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互为补充，具有较强经济实力和国际影响力的大型现代企业集团。鼓励企业积极向产业链上下游扩展，推进兼并重组，培育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专业化产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成为引领产业转型的重点骨干力量。支持鼓励援疆省市优势企业、境内外战略投资者及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企业公司股份制改革和重组。2020年，资产总额在百亿元以上的企业集团达到20家以上。

推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构建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体系，建设面向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优化小微企业创业金融服务环境，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增强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能力，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抓好成长型、科技型 and 初创型企业培育。实施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培育工程，引导大型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方式与中小微企业开展对接合作，形成协作配套发展格局。

第七节 深入实施品牌战略

增强全社会品牌意识，发展现有品牌，培育新品牌。大力创造更多国家和省级品牌，扩大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品牌影响力，提升品牌产品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鼓励企业收购、兼并、参股国际品牌和营销网络，促进企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从产品经营向品牌经营扩展，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建立健全技术标准，支持产业行业协会、大型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抢占行业发展制高点。2020年，主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2%以上，培育中国驰名商标15件、新疆名牌产品95个、新疆著名商标90件。

第十三章 做大做强建筑业

抓住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机遇，适应“四化”同步发展需要，提升建筑业整体水平和竞争力。“十三五”期间，建筑业经济年均增长7%，一级资质以上总承包建筑企业达到25家，年产值超过百亿元企业2家以上。

提升建筑业竞争力。加快资产重组，支持建筑企业跨行业、跨地区组建企业集团。促进中小建筑企业向专特精方向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巩固工民建、水利水电、道路桥梁等领域传统优势，拓展工业、铁路、机场、轨道交通等新领域。做大做强总承包，做专做精专业承包。加强施工、监理、设计等专业队伍建设，

促进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发展。

拓宽建筑业发展空间。大力开拓疆内外市场，带动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等关联企业联合拓展国内外建筑市场，提升行业竞争力。支持兵团建工集团等骨干企业走出去，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及中巴经济走廊等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建筑产业工业化，推动结构件、部件、门窗等建筑制品工厂化生产，推广新型建材生产及应用，扩大市场份额。

第十四章 示范引领全国现代农业

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动粮经饲统筹、农林牧结合、种养加一体，与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提高农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十三五”期间，农业经济年均增长5%，2018年率先在西北地区实现农业现代化，2020年成为全国农业现代化排头兵。

第一节 优化农业结构

坚持稳粮、优棉、精果、强畜，加快制种业发展，调整优化农业结构。2020年，畜牧业和果蔬园艺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60%以上。

稳粮。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国家粮食安全后备基地和粮食重点产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在保证自给、略有盈余基础上，稳定播种面积，优化品种结构，积极发展青贮饲料，加强高产稳产粮田建设，提高单产和品质。2020年，粮食

生产能力保持在 200 万吨左右。

优棉。抓好优质棉基地建设，调整优化种植区域布局和品种结构，研究推广机采棉提质增效农艺配套技术，推进棉花标准化和全程机械化生产，加快棉花清理加工技术工艺和设备改造，提高品质，增强市场竞争力。2020 年，棉花生产能力保持在 120 万吨，机采棉面积占比达到 90%以上。

精果。坚持标准化、规范化、产业化和品牌化发展，强化科技支撑，创新营销模式，做优做强果蔬园艺业。2020 年，优质林果生产能力达到 540 万吨以上。

强畜。主攻肉羊肉牛，积极发展奶牛，稳步发展生猪、家禽及特色养殖，提高肉类生产能力和品质质量。推进奶业、牛羊肉、生猪、禽蛋、禽肉五大专业化集团化运作，打造竞争力突出的现代畜牧业集团公司，形成龙头企业带动、标准化支撑、品牌引领、产加销相互衔接和协调发展的现代畜牧业全产业链体系。2020 年，肉类年生产能力达到 70 万吨以上。

加快制种业发展。整合科研力量、企业和基地，严格管控转基因品种，打造育种能力强、生产加工技术先进、市场营销网络健全、技术服务到位的“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基地和制种业龙头企业。2020 年，形成覆盖全疆、辐射西北的种业生产格局。

第二节 增强三大基地示范带动作用

以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为引领，以提高农业经营各环节物化生产要素使用效率和智能信息技术应用水平为核心，促进三大基

地提质增效，示范引领全国农业现代化。

现代农业示范基地。以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带、示范区为重点，探索与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新模式，打造国内领先的现代农业示范样板，协同推进各有侧重、特色鲜明的兵师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

节水灌溉示范推广基地。以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和效益为核心，加快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田间高效节水灌溉为重点的现代化灌区建设，形成一批技术领先创新、管理科学规范、形式多样实用、体系配套完善的规模化高标准节水灌溉示范区。加强水肥一体化研究、推广和应用。2020年，高效节水灌溉应用面积占总灌溉面积80%以上，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8。

农业机械化推广基地。以规模化组织、公司化运作、科学化管理、专业化服务为重点，实现棉花全程机械化，积极推进玉米、马铃薯等其他农作物全程机械化，提高果蔬园艺业标准化种植和机械化作业水平，全面提升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

第三节 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

以团场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兵师两级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通过龙头带动、市场拉动、基地推动，形成集团带动、公司运作、利益联结的产业化组织模式，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加大扶持力度，培育壮大一批实力强、产品知名度高、效益好、辐射带动能力强的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及生产基地和主销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打造和借助农产品电子交易平台，

构建覆盖全疆、辐射全国重点城市及周边国家的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与物流企业对接，推动向专业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实现产加销、贸工农、三次产业融合发展，把兵团打造成为全国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2020年，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2:1。

第四节 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兵师层面按照集团化经营模式，通过兼并、重组、收购组建跨垦区的农业产业集团。团场层面按照基地建设、初加工为主的模式，深化与龙头企业、产业集团产销衔接。规范发展各类农业专业公司和农工合作社。坚持行政引导、职工自愿和民主管理，完善农工合作社与团场农业经营公司、龙头企业有效对接的实现形式。按照“集团+专业公司+合作社”生产经营模式，构建以职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农业经营公司为主体、专业公司或合作社及其他经营组织共同参与、利益联结、统分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2020年，农工合作社达到2300家。

第五节 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

培育多元化农业服务组织，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方式。按照服务专业化、管理标准化、运作市场化要求，引导龙头企业、农业经营公司、合作社、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参与农业生产经营服务，鼓励各类组织联合协作，提高整体服务能力。大力发展农业科技推广应用、农产品加工流通、职工教育培训、农业金融、农业信息等服务，推动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业性服

务和综合性服务相协调，提升农业科技推广服务水平。积极发展电子商务，推动农产品网上销售。加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疫情监测预警、卫生监督等体系建设，增强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能力和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农业防灾减灾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农业重大灾害应急响应机制，积极探索农业保险运作新模式。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实现从农田到餐桌全程食品安全。支持兵地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大型农机作业、农产品投入品供应、农产品加工等社会化服务，示范带动地方群众就业增收致富。

专栏 8 现代农业重点工程

种植业：粮食安全工程，高标准粮田达到 90%，45 个小麦重点团场全面实现节水灌溉。棉花提质增效工程，“双 29”棉花占比达 70%以上。农田改良提质工程，农田有机质含量提升 10%，土壤盐分含量低于 0.3%。种业工程，推进种业集团建设，加强棉花、小麦良种繁育基地及杂交玉米制种基地建设。

园艺业：现代种苗繁育基地建设工程，建设果树种苗繁育基地 3 处、设施园艺蔬菜种苗繁育基地 11 处。现代果蔬园艺生产基地建设工程，新增果园 100 万亩、温室大棚 20 万亩。采后处理基地建设工程，建设蔬菜分级包装基地 10 处，年处理各类蔬菜 10 万吨；建设红枣、核桃果品分级包装基地 8 处，年处理果品 25 万吨；建设现代水果冷链系统 11 处，年处理水果 50 万吨。

畜牧业：建设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示范场（小区）1000 个，优质饲草料种植面积 500 万亩，建设 100 个团场动物防疫基地，建设各类人工授精站（点）800 个。

农业产业化：重点发展和提升农产品加工比重最大的纺织业和果蔬加工业，2020 年纺锭规模达到 800 万锭，果蔬加工量提高到 60%。

农机：棉花生产全程机械化工程，采棉机达到 2200 台，棉花收获机械化水平达到 90%以上。农田地力提升机械化工程，示范应用机械化回收残膜面积年均 1000 万亩，达到国家标准规定的农田地膜残留量限值。启动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团场建设，率先实现秸秆全量化利用。林果业机械化工程，配套林果业收获机械 5000 台（套）。畜牧业机械化工程，引进收获加工采集机械 1100 台（套），饲喂机械设备 400 套，药浴、粪便清理、环境控制机械 1300 套。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每个团场建设一个中心服务库区和配套若干个作业点农机停放库区。

农业服务体系：改造和新建 50 个团场综合农技推广服务站，新建 50 个标准化农机库区。

第十五章 促进服务业提速提质

实施“服务业提速”工程，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培育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推动服务业门类增多、发展提速、结构优化、就业扩容。“十三五”期间，服务业经济年均增长 12%。

第一节 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以促进产业结构升级为目标，加快发展面向生产的服务业，增强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在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中的重要作用。

突出发展现代物流业。在石河子、五家渠、阿拉尔、北屯等城市和喀霍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积极发展仓储、交易、加工、配送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物流园区。鼓励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提高一体化运作水平和规模化程度。引导有条件的运输、仓储等企业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开展兵团特色物流企业联盟试点，优化物流企业供应链管理，提高物流配送信息化、智能化、精准化和专业化水平。2020 年，形成 7-10 家在新疆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大型物流企业。

积极拓展金融服务业。加快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在兵团辖区设立分支机构和现有机构升格步伐，积极参与组建新疆银行，争取组建兵团控股的地方法人银行。大力培育发展

金融市场，努力形成每个师市均有村镇银行。鼓励发展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完善兵团担保体系。支持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设立分支机构。推进阿拉尔、石河子市参与新疆金融功能区建设，着力建成南北疆重要金融功能区。鼓励创业（风险）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等股权投资基金落户兵团。开展大宗农产品保险试点。2020年，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基本构建。

发展壮大商务服务业。积极发展资产评估、会计审计、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城市会展等专业服务，培育服务外包骨干企业，引导企业购买专业化服务，承接周边国家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构建种类齐全、运作规范的专业服务体系。引进国内外知名商务服务战略企业，打造商务服务总部经济区。2020年，初步建立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商务咨询服务体系，为疆外企业走进来、兵团企业走出去提供较为完备的商务咨询支撑。

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构建电子商务网络交易、网上支付、线下物流、信用评估等支撑体系，打造网上批发、零售商圈，探索网订店取、网订店送服务模式。引导企业利用电商平台拓展市场。支持百货商场、连锁企业、专业市场等传统商贸企业依托自身资源优势开展电子商务。2020年，网络交易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以上。

第二节 大力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以满足职工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为目标，大力发展面向消费的服务业，促进消费转型升级。

做大做强商贸流通业。构建师市、团镇、连社三级多层次、互补充、全覆盖的商贸服务体系。城市及师部城区重点规划建设大型百货店、综合超市、购物中心、特色街区、专业批发市场及商贸综合体。城镇和团部发展农贸市场、商业街、商贸中心、超市等，健全购物、餐饮、住宿等生活性服务业。连队社区发展便利店、农贸产品销售店、餐饮服务中心等，构建社区便民消费网络。积极发展特色餐饮业，创建餐饮著名品牌，实现连锁经营。引导和支持商贸龙头企业加快流通网络建设，建立境内外营销网络。

大力发展旅游业。以建设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旅游集散中心为契机，打造中国屯垦旅游主体品牌，构建由乌鲁木齐旅游集散中心、环塔里木文化旅游圈、环天山生态文化旅游带、西部边境跨境旅游带、旅游城镇组成的“一心一圈两带多点”旅游体系。实施乡村旅游富民、旅游公共服务保障、重点景区建设、红色旅游发展四大工程，打造具有丝绸之路和屯垦旅游特色的精品旅游线路，优化旅游产业结构，把旅游业打造成为经济新增长点、造福职工群众的富民产业。2020年，旅游接待总人数191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到106亿元。

积极发展养老健康产业。大力培育家政、托孤、陪护、医疗、咨询、医养结合、营养保健等服务业态。加快发展老年护理、旅游、文化、娱乐等“银发经济”，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健康养老服务业发展，培育老年服务产业体系。发展全民健身产业，做大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中介培训等体育服务产业规模。

现代物流业：在城市、园区建设 20 个集原材料和产成品包装、仓储、分拣、配送为一体的物流园区。在一、二、三、六、八、十、十二师建设 7 个条形码、二维码、射频识别等信息系统。在阿拉山口、霍尔果斯、巴克图等口岸建设 11 个仓储库、低温库、保鲜库。在霍尔果斯、阿拉山口等口岸建设仓储物流设施。

旅游业：建设 185 团白沙湖、图木舒克市永安坝生态旅游区、16 团塔河源生态旅游区、165 团巴依木扎草原旅游区等。积极发展乡村旅游和红色旅游，提升四、六、八、十、十二、十三师城郊休闲农业旅游，提升 47 团解放和田纪念馆、147 团小李庄、军垦第一连、马军武哨所等红色旅游景区水平。

商贸服务业：在一、二、四、五、十、十三师建设集购物、娱乐、餐饮为一体的城市综合体。建设果品、畜产品、建材、服装、日用消费品等综合或专业集散基地。

第十六章 全力推进信息化发展

以构筑智慧兵团为目标，实施“信息化引领”工程，推进信息化与三化深度融合，使信息化成为推动兵团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第一节 提高信息化应用广度深度

加快信息技术在产业、民生和社会管理等领域的广泛应用，推进“互联网+”发展，创造新的发展业态，促进信息新技术、新平台、新模式在经济社会发展和维稳戍边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以建立农业大数据中心和农业物联网应用系统为基础，以建设全国智慧农业先行区为目标，将互联网融入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全过程，培育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现代农业模式，提高滴灌自动控制高效节水技术水平，促进精量播种、施肥、田间管理、收获等智能化装备应用。建立农产品市场信息监测、预警平台、电子商务平台，实施农产

品质量追溯示范工程。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团场信息化建设，实施农业自动化节水滴灌示范工程。2020年，农业信息平台服务覆盖率达到100%，辐射周边地方、内地和境外国家的综合性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推进“互联网+”协同制造。推动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围绕工业品设计、生产过程控制、企业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开发、新业态培育、企业技术改造等环节，加大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提升企业生产自动化、智能化和管理现代化水平。促进信息技术在清洁生产、循环经济、节能减排、安全生产上的应用。推进工业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逐步实现从单一企业应用向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及业务流程再造转变。2020年，大中型企业数字化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85%，关键工艺流程数控化率达到70%。

推进“互联网+”益民服务。加快发展基于互联网的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社区服务等新兴服务，实现便捷、普惠的益民服务。建设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管理和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开展社会保障信息系统、低保信息系统、移动社保终端应用，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利用大规模在线开放式网络课程模式，实现教育场所和形式便捷化，促进教育资源服务均等化。完善医院信息化系统，打造师团公共卫生安全监控中心，深入开展医疗卫生行政管理系统应用，建立患者与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医疗设备间互动渠道。建立社区政务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打造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提供健康监控、在线就诊、社区健康等服务。加强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建设，全面推进信息共享、业

务协同。

第二节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以亚欧信息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为契机，积极推进以“云、网、端”为核心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团场连队通信网络和通信设施，改善两周一线连队信息基础设施条件，推进光纤到户和宽带移动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偏远、边境团场和连队宽带信息网络覆盖和应用。加快各类园区、民生领域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为招商引资和配套服务提供支持。推进兵团云计算数据中心和云平台建设。建设地理信息、基础测绘、人口、统计等基础信息平台，提高交通、水务、环保、安全、应急等公共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2020年，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基本建成。

第三节 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体系建设

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完善应急通信保障机制，强化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防范遏制有害信息传播，提高信息安全风险防范和突发事件快速反应能力。推进网络与信息安基础设施建建设，建立兵团维稳、政法和综治信息平台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平台，提高维稳处突指挥水平。加强电子政（党）务、公共基础部门和重点行业的信息安全防御能力建设，保障党政各部门和重要信息系统可靠运行。

专栏 10 信息化重大工程

建立网络信息监控、云计算大数据公共服务、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工业互联网信息服务、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远程医疗诊断和信息查询、远程教育和公共培训服务等平台，实施两化深度融合试点示范、农业自动化节水滴灌示范、智慧城市等建设工程。

建设石河子、五家渠软件服务外包出口基地，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消费类电子产品集散物流中心。

开展兵团北斗卫星地基增强系统建设，多尺度地形图测制，推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开展兵团和兵团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建立地理信息数据交换平台。

适时开展地表覆盖变化、地质灾害和地质变化、城市空间格局扩展和沙漠、绿洲、冰川等生态状况监测。

建立测绘应急保障系统，加强测绘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第十七章 强化基础设施支撑

抢抓国家支持西部特别是新疆基础设施建设机遇，实施“基础设施支撑”工程，与地方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受益，加强水利、交通、能源、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基础设施现代化，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一节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供水保证率和用水效益，推进水资源高效可持续利用。

加大水资源保障力度。加快水资源配置及城乡供水重大工程建设，全面完成 38 团石门水库、三师前海总干渠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奎屯河引水工程、石桥水库、开垦河水库等重点中小型水源工程建设。加强城市水源及供水工程建设，提高城市生活及重

要园区供水保障能力。因地制宜采取供水工程改造升级、管网延伸等措施，巩固提升团场小城镇、中心连队饮水安全工程，提高集中供水普及率，推进城乡（团场）一体化供水。加强干旱易发区、重点垦区抗旱应急水源及配套设施建设。调整用水结构，降低农业用水，增加城镇、工业和生态用水。2020年，农业用水占总用水量比重下降到90%以下。

加强农田水利建设。以灌区节水改造和高效节水灌溉为重点，基本完成22个大型灌区、62个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任务，推进盐碱地综合治理，推进小水电工程建设。建设一批从水源、引输水、田间高效节水灌溉及灌排工程配套完善的现代灌区，持续提升灌区综合生产能力和整体节水水平。2020年，新增及改造高效节水灌溉面积500万亩。

加强防洪减灾能力建设。加快实施56条中小河流及叶尔羌河、伊犁河等重要内陆河兵团河段防洪工程，加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高重点城市及垦区防洪能力。2020年，基本完成病险水闸（库）除险加固任务，防洪减灾能力明显增强。

专栏 11 水利建设工程

水资源配置及城乡供水工程：加强城市水源及供水工程建设，对团场饮水安全工程进行改造升级，提高集中供水普及率。

农田水利建设：基本完成22个大型灌区、62个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新增及改造高效节水灌溉面积500万亩。

防洪减灾工程：加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建设；基本完成病险水闸（库）除险加固任务。

第二节 构建立体综合交通体系

强化各种运输方式有效衔接，构建经济高效、衔接顺畅的现代交通物流体系和便捷舒适的客运服务体系。

公路。优化内部路网结构，提高公路等级、路网密度及通畅率。加快垦区干线公路升级改造，全面完成通团二级公路建设。实施农村公路民生工程，基本形成广泛覆盖营连、网络完善、安全可靠的农村公路网络。积极参与中巴、中吉乌铁路等西出通道建设。推进客货枢纽场站建设，加强兵团城市、团场客运站升级改造，加快城市、重要城镇货运枢纽建设。2020年，公路通车里程达到3.8万公里，干线公路中二级公路比重达到65%，95%以上团场通二级以上公路。

铁路。围绕重点城镇及产业园区，布局建设一批与国家铁路相连、与新疆铁路网衔接的支线铁路和以货运为主的铁路支线、专用线。配合做好乌鲁木齐至石河子高速铁路前期研究工作，积极推进阿克苏至阿拉尔支线铁路建设，加快建设昆玉火车(客货)站，完成一间房至图木舒克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强公铁联运交通枢纽和口岸仓储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保障辖区内大宗物资、原料和产品运输。

航空。以强化航空综合力量为主线，以航空关联制造、维修、培训、航空服务产业为引领，合理布局支线、通用机场、直升机起降点，加快农林牧与工业作业、通用航空短途运输与旅游、维稳应急等专业航空业发展，打造兵团航空产业园区，构建与民航机场、通用机场有效衔接、布局合理、层次分明、功能完善的机

场体系、航空运营体系，扩大机队规模，提升兵团航空业实力。2020年，力争民航支线机场数量达到4个。

专栏 12 交通重大工程

公路：实施垦区和团场干线升级改造，推进兵团和自治区路网衔接，全面实施农村公路民生工程。建设6个师部、城市、新建城市（镇）二级及以上等级客运站、30个团场三级及以上等级客运站。升级改造农村公路500公里，建设通连公路1600公里及干线公路3500公里。

铁路：建设乌鲁木齐三葛庄多式联运站、三坪国际港、天足铁路专用线、锦疆化工集团铁路专用线、伊力特铁路专用线、36团米兰公铁物流站建设等项目，加快一间房至图木舒克铁路专用线、阿克苏至阿拉尔支线铁路建设，配合做好北屯-富蕴-准东、北屯-吉木乃等支线铁路项目建设，推进阿拉尔至图木舒克铁路支线、乌鲁木齐至石河子城际铁路项目前期工作。

航空：新建图木舒克、阿拉尔等支线机场，做好石河子花园机场二期工程前期工作，建设北屯、103团、北塔山牧场等通用机场，建设通用航空直升机起降点，实施通用航空应急救援飞机及设备购置项目。

第三节 强化能源基础保障

按照节约、清洁、安全方针，集约高效开发能源，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优化能源结构布局，参与国家能源安全储备，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用能需求。

煤炭。立足新疆能源基地建设总体规划布局，围绕疆电外送、西气东输等重大战略工程建设，积极参加新疆煤电煤化工基地建设。深入推进煤炭资源整合和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改造具备资源整合扩能条件矿井，推进有条件的煤矿实施智能化、信息化改造，切实提高煤炭行业集约化和规模化水平。推动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工程，示范带动兵团矿业开发利用，有效保护矿山环境。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装备，提高煤矿安全生产水

平和煤炭资源回采率。鼓励煤炭企业加快发展煤电一体化、现代煤化工等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全面推进煤炭工业转型升级。

电力。围绕城市、产业发展电热需求，在城市、重点园区建设大容量、高参数、节能环保机组，关停不符合产业政策、高污染、高耗能的小火电机组。合理开发水电，积极开发整装集中式风电和大型地面光伏电站，在南疆垦区建设百万千瓦级太阳能光伏发展基地，在六、十三师等建设兵团北疆、东疆太阳能和风电新能源基地，推进疆电外送兵团配套新能源基地建设。支持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风电供暖、光热电项目试点，优化能源结构。建设北屯新能源示范城市。

电网。完善四、七、八师等垦区 220 千伏输变电网络，推进七、八师联网工程，提高区域电力调节保障能力。参与环塔里木盆地 750 千伏大环网及喀什克州 750 千伏核心区环网建设，适时启动南疆垦区电网联网工程以及八师电网与六、九师等电网互联。加强铁门关、可克达拉等一批新建城市及工业园区电网建设，继续实施农网升级改造工程，加强垦区配电网建设，推进电网智能化建设。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电网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矿产资源。支持兵团企业与央企合作，积极参与新疆油气资源区块竞争出让和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能源勘查开发利用，通过参与竞拍、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取得矿业权。积极参与找矿勘查、开发利用前景较好的矿种地质勘查工作，推进南疆地区边境线 30 公里范围内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参与周边国家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建设以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库西工业园

为核心的兵团油气资源储备体系。支持有实力企业联合国内外企业组建集团公司或联合体，积极稳妥开发中东、中亚等国家和地区战略性能源。2020年，形成强有力的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专栏 13 能源重大工程

煤炭：加快大南湖、沙尔湖等兵团勘查区资源勘探，稳步推进伊犁南岗铁厂沟煤矿 90 万吨/年、白土窑 120 万吨/年等已批准的矿井改扩建项目。

电源：规划建设一批城市热电联产项目。加快推进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中煤能源五彩湾电厂等疆电外送配套电源项目建设，积极争取第三条疆电外送配套电源和中巴输电工程配套电源项目。重点建设玛纳斯河、奎屯河、古尔图河梯级电站等一批水电工程；重点在六师北塔山牧场、十三师红山农场、红星一牧场等区域建设一批大型外送风电基地，在二、五、六、七、十三师等风能资源较丰富的地区开发一批整装集中式电站；建设三、六、十三师等一批大型光伏发电并网项目。

电网：城网、园区电网、农网等工程建设，包括 220 千伏骨干电网、11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建设。

第五篇 绿色发展 建设美丽兵团

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推动形成低投入高产出、低消耗少排放、能循环可持续发展的绿色发展方式和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绿色生活方式，建设美丽兵团，更好发挥生态卫士作用。

第十八章 加快建设主体功能区

切实发挥主体功能区作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基础制度的作用，健全主体功能区规划实施保障机制，推动各区域严格按照区域主体功能定位进行开发，优化城镇空间格局、农业发展格局和

生态安全格局。与地方共同划定和大力维护水体保护、绿地系统、基础设施建设控制、历史文化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2020年，初步形成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具有兵团特色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建立健全有利于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落实配套的财政、投资、产业、土地、环境等政策，用好中央财政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和生态保护能力。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科学确定各类用地规模，严格土地用途管制。落实环境空间管控要求，对不同主体功能区实行不同的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和环境标准，对水源涵养区、生物多样性维护与特殊保护区、地表水源区、人群聚居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实行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从源头预防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建立以空间规划、用途管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为主体的差异化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充分反映资源消耗、环境损害和生态效益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积极推进图木舒克和北屯首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示范试点。

第十九章 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坚持节约优先，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

第一节 推进重点领域节能

开展钢铁、煤炭、电力、化工、建材等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行动，加强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建设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开展绿色建筑行动，推进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实施城镇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推动建筑工业化。开展大型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用能节能改造，提高用能效率和管理水平。严格执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费在线监测平台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和能源审计工作，积极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开展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

第二节 发展低碳循环经济

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减量化优先原则，降低污染，提升产品附加值和资源产出率，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以绿色建筑和城市垃圾、污水、餐厨废物等再利用为重点，构建循环型城镇发展体系，建立房屋建筑绿色标识制度，提升城镇生态化水平。以产业园区和龙头企业为重点，建立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推进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实现土地集约利用、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降低单位产出物质消耗。加强共伴生矿和尾矿综合利用。推进交通运输低碳发展，鼓励绿色出行。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衔接，推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衔接。积极开展循环经济十百千创建活动，推进石

河子、五家渠、阿拉尔循环经济示范试点。2020年，初步建立覆盖全兵团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第三节 加强资源管理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兵师团三级取用水量强度和强度双控指标体系，落实水资源管理责任制和考核制。加强重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产业发展。加快农业节水，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和城镇生活节水，鼓励利用再生水、苦咸水，建设节水型社会。加强地下水保护与管理，严格控制超采、滥采地下水。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推动废弃土地复垦利用，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合理利用未利用地，优先保障重点工程、民生项目、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生态建设用地。推动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和综合利用率。推动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工程，有效保护矿山环境。

第二十章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全面推进污染防治，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

第一节 保护和修复自然生态系统

划定生态红线，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系统功能，促

进永续发展。发展绿洲人工生态，建设绿洲基干防护林、农田防护林体系、垦区绿色生态带、边境林体系，形成绿洲生态安全屏障。继续实施“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退牧还草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形成乔灌草立体生态系统。加大荒漠化治理和防沙治沙力度，继续实施塔里木盆地周边防沙治沙工程，推进准噶尔盆地南缘防沙治沙工程，减缓土地沙化和盐渍化。加大奎屯河、叶尔羌河流域等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力度，积极参与塔里木河流域水土保持和湿地保护与恢复以及艾比湖生态修复治理。大力实施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工程，对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进行重点治理。加强水文水资源和水土保持监测设施建设，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能力，逐步构建有效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垦区河道综合整治、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加大对矿山、水利水电等工程建设的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稳步推进库布其模式生态改良沙漠示范工程。开展美丽城镇、美丽团场、美丽连队创建活动。2020年，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630平方公里，新增退耕还林工程人工造林100万亩，森林抚育100万亩。

第二节 全面推进污染防治

落实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实施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等排放总量控制，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服务，提高环境管理基础保障能力。落实大气、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推进以大气、水和土壤为重点

的污染综合治理。加强石河子、五家渠等城市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建立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评价体系，实施区域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火电超低排放管理。推进重点流域、湖泊、绿洲、重点水库水污染防治，加大饮用水源地保护力度，积极防控地下水污染。严格治理纺织、化工等重点行业废水污染，积极推进达标生活废水和工业废水综合利用，加强危险废物、重金属、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健全有效覆盖成本的收费运营机制。抓好“一控两减三基本”措施落实，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2020年，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水库达标率95%，石河子、五家渠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

第三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加大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力度，强化减排目标责任考核，通过节约能源和提高能效，优化能源结构，增加森林、草原碳汇，控制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推进低碳城镇、园区、社区试点，推动企业自愿减排。积极参与国家碳排放交易。加强资源环境国情和生态价值观教育，增强职工群众节约、环保和低碳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形成绿色消费自觉。开展反过度包装、反食品浪费、反过度消费行动，推动形成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

专栏 14 生态建设与保护重大工程

资源综合利用：实施石河子、五家渠、阿拉尔循环经济示范试点项目，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余热余压利用、资源综合利用等工程。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重点建设双河、可克达拉等新建城市以及拟建城市、重点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

环保设施提标改造：对大气污染重点控制区域内的火电、钢铁、水泥、有色、化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环保设施进行提标改造。重点实施火电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分散燃煤锅炉脱硫低氮除尘改造，焦化企业和棉浆粕制造业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等重点减排工程。实施石河子年处理 3 万吨危险废弃物处置中心项目，500 万亩残膜回收机具及应用项目，100 万亩降解膜示范应用项目。

生态建设：实施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水土保持、塔里木盆地周边和准噶尔盆地南缘防沙治沙、天然草原退牧还草、退耕还草等工程。实施 3 个湿地保护区域、44 个团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新建 4 个生态环境治理示范工程。实施 160 个中心连队和 12 个中心垦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施 10 个重要水质良好水库生态保护工程。实施 11 团沙漠生态治理。

第二十一章 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管控，加强土地用途转用许可管理。建立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格落实生态补偿、生态文明评价考核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坚持谁使用资源谁付费、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修复，推进建设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机制。强化环境保护督查，逐步落实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责任追究等责任制。严格节能评估审查、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制度。完善以预防为主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制定环境风险评估规范，完善相关技术政策、标准和工程建设规范。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建立环境保护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每年环境保护投入占生产总值比重不低于 1%。

第六篇 开放发展 拓展发展新空间

顺应经济全球化、区域一体化趋势，积极参与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培育外贸发展新优势，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深化兵地融合发展，深入推进对口援疆，在区域一体、东西互动、内外并举中构建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

第二十二章 优化对外开放区域布局

依托八师石河子市、六师五家渠市等腹心师市经济、产业、人文等优势，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等平台优势，以及四师可克达拉市、九师、十师北屯市等口岸师市的沿边开放经济带区位优势，加快培育开放型经济，打造我国向西开放新高地。充分利用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综合保税区和中哈霍尔果斯合作中心功能，发展加工贸易、进口保税加工业务，推进国际会展、旅游服务、跨境金融等现代服务业。以巴克图、吉木乃等重点口岸为依托，加强与自治区协调与合作，积极争取国家特殊政策支持，建立国家级经济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海关特殊监管区等特殊经济区域，构建兵团向西开放新支点。

第二十三章 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

围绕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功能定位，发挥兵团特殊作用和比较优势，积极参与新疆交通枢纽、商贸物流、文化科教、金融和医疗服务中心建设，形成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的经贸人文交流合作平台。加强公路、铁路、航空建设，打通缺失路段，畅通瓶

颈路段，促进兵团设施与自治区通道联通，优化各种交通方式协调配合，构建垦区间快速互通、兵地间密切衔接、边防通道连接畅通的立体交通网络，为自治区交通枢纽中心建设提供节点支撑。加快物流网络体系建设，在重要交通节点城镇、产业园区和重点口岸培育或新建一批综合物流园区、大型商贸综合体和专业批发市场，推动设立一批海关特殊监管区，鼓励建设境外营销网络，构建布局合理、功能互补、畅通高效的辐射全疆、联通内地和中亚地区的现代商贸物流体系。深化与周边国家文化、科技、教育、旅游等多领域合作，组织开展多层次文化交流活动，启动一批重大国际文化、科技合作项目，探索在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层面合作办学，加强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加快发展跨境旅游，增进民心相通。完善金融组织体系，培育发展金融市场，推动在重点城市、重点园区、重点口岸开展金融政策、产品创新，增强金融服务核心区建设的支撑和保障能力。加强医疗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特色优势诊疗科室，提升石河子大学医学院一附院、兵团医院、一师医院等重点医院医疗服务水平，参与新疆医疗服务中心建设。本着发挥传统优势和打造竞争新优势原则，瞄准周边及沿线国家市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承接东部产业转移，促进外向型产业聚集，打造现代农业示范推广、农产品、农业机械、食品加工、纺织服装、化工产品、金属制品、能源资源进口加工和储备等八大进出口基地。2020年，背靠国内、立足新疆、面向亚欧的八大进出口产业基地初具规模。

第二十四章 培育外贸发展新优势

加快培育综合型外贸龙头企业，壮大自产品出口龙头企业，支持兵团自产品在境外开展产品认证及商标、专利注册，鼓励建设境外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扩大自产品出口。实施更加积极的进口促进政策，扩大先进设备、高科技产品和资源性产品进口。优化贸易方式，加快边境贸易创新发展，积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支持开展加工贸易，积极发展服务贸易，大力发展口岸经济。支持石河子海关通关能力建设，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和综合保税区功能，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积极参与“乌鲁木齐—中亚”西行班列建设，深度融入“汉新欧”、“郑新欧”等内地沿线城市欧洲班列国际物流网络。加快十二师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扩大货物贸易和配套产业规模。用好亚博会、绿博会、哈展会等展会平台，推进兵团会展业发展。争取亚投行、丝路基金等国家级金融机构对兵团的支持。2020年，自产品出口年均增长9%，纺织品、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额占进出口总额比重达到30%。

专栏 15 外贸发展重大工程

口岸仓储：加强霍尔果斯、阿拉山口、巴克图、吉木乃、老爷庙、红其拉甫和伊尔克什坦、都拉塔、卡拉苏、吐尔尕特等重点口岸仓储物流设施建设。

商贸物流：重点建设铁门关市米兰镇综合物流园、三师三运国际物流中心、伊犁舰桥综合物流园、石河子空港物流园、巴克图亚欧国际物流园和北屯公铁联运集散中心、十二师三坪大浦沟物流园区、十三师中巴科技商贸物流园和红光铁路货运物流中心以及双河市、拟建胡杨河市物流中心等重点铁路节点物流项目。

海关特殊监管区：完善现有海关特殊监管区和综合保税区功能，支持在五家渠、石河子等有条件的城市和口岸建设保税物流中心等海关特殊监管区。

境外营销网络体系：建立完善在中亚、俄罗斯等传统贸易国家的境外营销网络；鼓励在新开拓市场国家加快营销网络建设。

第二十五章 实施走出去战略

加快农业走出去步伐，组建中国新建集团国际农业合作开发公司，打造农业走出去统一平台。设立“海外农业投资基金”，为农业走出去提供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师团、企业到周边国家及地区，以租赁、承包、合资合作等方式实施农产品种植、畜牧养殖、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境外农业综合开发合作。在非洲、中亚、南亚等国家建立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推进中巴农业合作示范区建设。

促进国际产能合作，抓住国家大力实施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机遇，选择周边重点国家、城市建立总部基地和海外产业园区，鼓励企业集约式、链条式抱团联合出海，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资源丰富的沿线国家合作开发能源、矿产资源，促进电力、建材、食品加工、纺织、农机、节水器材等优势产能向外转移，逐步实现从产品输出向产业输出转变，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

支持开展境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积极参与非洲、中亚、南亚等国家交通、能源、通信等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加强“一带一路”沿线新兴市场开发，参与中巴经济走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带动工程机械、建材、技术和劳务输出，提高建筑企业海外市场拓展能力。落实与央企海外建筑工程分包合作，对重点项目实行全程跟踪服务。“十三五”期间，力争境外投资额、对外工程承包营业额年均增长10%以上。

在塔吉克斯坦、苏丹、哈萨克斯坦等国家开展农业技术合作。北新路桥在塔吉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和中巴经济走廊互联互通项目建设。兵团建工集团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委内瑞拉等国家开展住房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第二十六章 提高利用外资水平

全面推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促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高效化配置，营造“公平、公开、高效、便捷”营商环境。在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和阿拉尔、五家渠、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率先推广自由贸易区试点经验，在兵团级以上园区推广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经验，激发园区发展活力。争取符合条件的园区升格为国家级园区，在五家渠、石河子等建立特殊海关监管区，与自治区共同探索建立自由贸易试验区。建立吸引外资促进机制，制订配套资金政策，促进境外大型投资机构和跨国公司到兵团投资兴业，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股和境内再投资。举办多层次的境外招商活动，适时在香港设立或委托建立经济发展联络处。推动兵团城市与国外城市建立友好城市，推进中外合作园区共建。“十三五”期间，利用外资年均增长 20%。

第二十七章 开创对口援疆工作新局面

充分发挥兵团主体作用和援疆省市综合效益，坚持向基层、民生、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体倾斜，着力深化产业、教育、民生、干部人才援疆，推进与内地交往交流交融，加强基层政权和反恐维稳能力建设，开创对口援疆工作新局面。

第一节 深化以就业为导向的产业援疆

将产业带动就业作为优先目标，加强规划引导和沟通协调，构建合作共赢机制。引导援疆省市参与重大项目建设，争取设立促进就业引导资金，制定优惠政策，重点扶持和优先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创造岗位吸纳内地劳动力、地方群众到兵团就业。发挥支援省市产品销售优势，支持帮助兵团开拓市场。鼓励支援省市和央企打破对口支援关系，建设飞地经济园区和园中园，引导支援省市各类所有制企业、民间资本和社会组织到兵团投资兴业。落实好支援省市接收新疆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少数民族大学毕业生就业政策，加大生产技能培训、转移就业培训和赴支援省市见习培训力度。重点在南疆建立“一省市扶持一园区”对口支援关系和工作机制，推进融合型产业援疆合作园区和创业园区建设，落地一批适合南疆特点、就业带动强的企业。

第二节 深入推进教育文化援疆

发挥兵团在促进民族融合和双语教学方面的独特作用，加大援疆资金支持兵团各类学校接收地方少数民族学生就学力度。落实援疆资金资助兵团在内地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政策。帮助受援师市重点培训“双语师型”教师，提高办学质量。加大选派支教教师、学校结对帮扶力度，鼓励内地教育机构到兵团举办双语学校，实现双语教育提质扩面。建立支援省市示范性职业学校组团帮扶兵团职业学校机制，提升职业教育水平。加大思想政治教育援疆力度，防范宗教极端思想向青少年渗透。鼓励内地退休教

师、志愿者参与兵团教育事业发展。推进教育援疆由人才支援向教育经验和教育理念转变。加大文化援疆力度，支持引进文化项目，鼓励有实力文化企业落户兵团，带动和促进兵团文化产业园建设，引导内地文化与新疆文化、兵团文化交往交流，推动文化产业整体发展。

第三节 加强干部人才援疆

坚持需求导向，优化援疆干部人才结构，加大政法维稳、教育卫生、文化科技、城镇规划、城镇建设、企业管理、园区建设、金融贸易等行业、领域援疆干部人才支持力度，援疆干部优先向南疆师团倾斜，探索在团场增加援疆干部人才数量，做实干部人才“一对一”支援团场模式。选派兵团机关和师团连干部到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央企业及对口支援省市开展不少于半年的挂职学习。依托对口支援省市优质培训资源推进各领域特别是紧缺人才和基层干部、少数民族干部人才培训培养力度。建立健全援疆干部人才管理服务机制，创造有利于援疆干部人才扎根兵团、奉献兵团的良好环境。

第四节 完善对口援疆工作机制

深化“一对一”对口支援工作机制。在支援省市对师市、地县对团场“一对一”结对基础上，逐步扩大到部门对部门、学校对学校、医院对医院、企业对企业的“一对一”模式全覆盖。建立完善援疆项目、资金审批与管理制度，健全援疆干部人才选派、任用、考核和提拔工作机制。完善援疆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监督

和援疆干部人才管理服务，落实新疆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精神，建立健全对口援疆工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专栏 17 对口援疆重大工程

产业援疆：实施一、二、三、四、五、八、九、十、十四师园区促进就业以及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园产业促进就业等项目。

教育文化援疆：实施一师中小学、四师可克达拉市高级中学二期、谷阳中学、六师五家渠市完全中学、224 团英阿瓦提及胡木旦村小学建设项目，实施二师华山职业技术学校、图木舒克市职业教育、七师胡杨河市职业技术学校、十四师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建设等项目。

民生援疆：实施一师团场、三师图木舒克市、四师昭苏团场、五师双河市生活区、七师胡杨河市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实施六师芳草湖门诊综合楼；十师北屯医院住院综合楼及医技综合楼，十三师红星医院综合大楼，十四师师医院住院楼康复中心及妇幼保健院，二师铁门关市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等建设项目；九师 164 团哈姆斯沟水库工程。

干部人才援疆：实施 13 个受援师干部人才培训、交流挂职等智力支持工程。

交流交往交融：实施镇边将军张仲瀚影视剧制作、生命如歌舞台剧排练演出等工程，实施一师阿拉尔市青少年文化交流、美德少年赴援疆省市游学交流、四师专业技术人员交流交往等活动工程。

基层组织政权和反恐维稳能力建设工程：实施加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网络和公安机关专业手段及应急处突装备建设工程。

第二十八章 推动兵地融合发展

主动融入新疆发展大局，牢固树立全疆一盘棋、区域一盘棋、兵地一盘棋，坚持融合协调、包容共享，推动形成维稳责任共担、向南发展共举、产业发展共赢、城镇建设共推、社会服务共享、文化交流共融、生态文明共建、民族团结共创、干部人才共用的良好局面。

第一节 健全融合发展机制

强化兵地融合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各方作用，推动建立兵地定

期协商和融合共建工作机制，加强兵地融合发展工作考核，形成高层推动、各级互动、社会主体共同参与的新格局。健全战略规划实施协调机制，建立健全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优势资源转换等重大问题协商机制，在产业、园区、城镇布局等重大规划制定中，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受益，重大生产力布局兵地优势互补、错位配套、协调发展。加强与自治区在政策制定和落实上的衔接协调，实现同区域同政策同标准。深化兵地干部人才交流，拓宽交流层次和范围，扩大交流规模，加大兵地干部双向交流任职力度，推动师级干部交流任职，形成全方位、多形式干部交流新格局。

第二节 培育融合互补经济体系

合力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统筹规划兵地产业布局，共同打造向西开放桥头堡，携手开辟境外市场。以市场为导向，以产权为纽带，积极支持各师团与地方联合办企业，推进企业跨兵地、跨所有制、跨疆内外境内外发展，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进产城融合、园区共建、企业相互持股，培育壮大一批融合型产业带、产业群和大企业大集团，构建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融发展的区域产业体系，实现兵地优势资源共享、基础设施衔接、产业布局配套、企业联合重组、市场体系对接。鼓励企业面向全疆整合资源，向地方延伸扩大产业链带动地方发展。发挥兵团现代农业优势，采取团县结合、以团带乡带村、结对帮扶、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帮助地方大力发展特色种养殖业、设施农业、优质绿色农产品，与地方联手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共同打造

品牌，引领新疆农业向现代化方向挺进。在莎车、库车、英吉莎、泽普、巴楚、于田等地规划建设一批兵地融合产业园区，示范带动周边县乡发展。

第三节 促进社会资源互动共享

建立健全兵地科技、教育、卫生、服务体系共建共享机制，搭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促进兵地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共建共享。共同推进发展纺织服装产业吸纳就业重点项目建设，增强企业对少数民族群众就业的吸纳带动作用。发挥兵团农业科技优势，继续开展乡村科技培训活动，加大面向地方特别是南疆群众的职业技能培训和紧缺应用型人才培养力度，促进地方群众特别是少数民族群众转移就业。加强双语教育试点示范，通过教师培训、举办疆内初高中班等方式加大双语教育援助地方力度，扩大兵团各类教育机构面向地方特别是少数民族招生规模。建立兵地一体化社保机制，实现同城同地同待遇。发挥卫生资源优势，开展托管、联办、会诊等便民利民合作，定期组建医疗卫生志愿服务队，更好服务地方特别是偏远牧区农村群众。

第四节 建设兵地融合发展示范样板

找准与地方在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生态建设上的共识点、契合点、互补点，精心设计实施和建成一批发挥兵地优势、符合双方需要、造福当地群众、发展前景广阔的兵地融合发展项目，使之成为兵团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和发展新亮点。

第七篇 共享发展 凝聚民心民力

按照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要求，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注重机会公平，增进职工群众福祉，打造社会事业升级版，把改革发展成果落实到改善民生、惠及当地和增进团结上来，实现全体干部职工群众同步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第二十九章 打赢脱贫攻坚战

强化顶层设计、多措并举、综合施策，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确保现行标准下 2.7 万贫困户、8.11 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第一节 建立健全脱贫工作机制

强化脱贫工作组织领导，完善兵团总负责、各师市统揽、团场抓落实的管理体制和片为重点、协调到团、工作到连、瞄准到户的工作机制。建立贫困团场摘帽、贫困人口脱贫目标责任制及年度脱贫攻坚报告和督察制度，强化脱贫工作责任考核。建立扶贫资金正常增长机制，整合兴边富民资金、财政扶贫资金、涉农资金，使扶贫资金集中投入的方向、范围、强度与精准扶贫要求保持一致，形成政策、资金、项目的整装集成机制。加强扶贫资金阳光化管理，探索资产收益扶持制度。加大金融扶贫力度，适时推进扶贫小额信贷，发挥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互补作用，增加信贷供给。完善专项、行业、社会 and 援疆扶贫“四位一体”机制，构建行政、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大扶贫开发格局。科学

划分贫困户类型，做到一户一对策、一户一帮扶、一年一结果、一年一核查。科学合理设定脱贫时间表，实行逐户销号，脱贫到人。预留缓冲期，在一定时期摘帽不摘政策。建立健全扶贫信息系统平台，有进有出、逐年更新、分级管理、动态监测。

第二节 创新精准脱贫精准扶贫方式

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为基本方略，因人因地施策，因困因连施策，因贫困原因施策，做到扶贫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实施“五个一批”工程，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支持发展职工合作社和团连企业，实施投入少、见效快、风险小，符合贫困团场结构调整、产业发展项目，推进职工群众在多领域的增值收益中增加收入；易地扶贫搬迁一批，对生产生活条件艰苦、“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的贫困团场实施异地搬迁，争取纳入国家易地搬迁统筹，分年度、有计划组织实施，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对生态特别重要和脆弱的贫困团场实行生态保护扶贫，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增加财政转移支付，扩大政策实施范围，让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就地就业；发展教育脱贫一批，治贫先治愚，扶贫先扶智，改善贫困团场办学条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就业能力；社会保障兜底一批，对贫困人口中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由社会保障兜底，统筹协调扶贫和低保标准，实施兜底性保障政策。充分发挥以工代赈资金的示范带动作用，着力实施团场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贫困团场发展和贫困人口脱贫。

第三节 突出重点确保脱贫成效

以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南疆困难团场、少数民族聚居团场和边境团场贫困人口为主战场，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强化政策保障，扶持融合项目，带动贫困人口共同脱贫致富，积极争取由中央财政安排对负有守边任务的边境团场农牧职工实行补助政策。发挥贫困团场脱贫攻坚主体作用和首创精神，加大水电路气房和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科学规划布局产业，通过劳务输出、产业发展、加强培训、推动创业等方式，促进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就业。引导资金、人才、技术、管理等各种要素向贫困地区聚集，增强贫困团场自我发展能力，实现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环境同步改善，产业发展与劳动力就业同步推进，自我发展能力与贫困人口收入水平同步增长，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与生活质量同步提高。

专栏 18 扶贫开发重大工程

发展生产脱贫一批：实施优势产业扶贫项目、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增收项目，脱贫 3.61 万人。

易地扶贫搬迁一批：实施生产生活条件艰苦贫困团场异地搬迁项目，脱贫 0.3 万人。

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实施生态特别重要和脆弱的贫困团场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就地就业项目，脱贫 0.4 万人。

发展教育脱贫一批：实施贫困团场教育改善工程、职业教育就业工程，脱贫 1.3 万人。

社会保障兜底一批：实施兜底性保障工程，脱贫 2.5 万人。

第三十章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坚持就业优先，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改善就业环境，加强就业培训，推动实现更大容量更高质量就业。

第一节 扩大渠道促就业

发挥城镇、园区集聚人口、促进就业主渠道作用，加快发展就业容量大的服务业和纺织服装、民族特色手工、农产品深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和中小微企业。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扶持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创业网络等发展，建设一批孵化效果好、企业存活率高的创业示范园区。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以创业带动就业。引导央企、援疆省市在兵团新建的项目和企业，尽可能多使用兵团职工群众和少数民族群众。引导少数民族聚居团场劳动力有序就近就业和返乡创业，吸纳地方少数民族群众到兵团就业。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工作。“十三五”期间，累计新增就业50万人。

第二节 提高能力促就业

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开展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牧工、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免费接受职业培训行动，抓好民兵、转业军人、两后生、高校毕业生等特殊群体职业培训。优化培训结构，重点向二三产业倾斜，促进职业培训与兵团经济结构调整相适应。建设公共实训基地，发挥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三师大唐职业技术学校等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示范作用，培养更多骨干高技能人才和自主创业人才。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技术工人培养模式，推行订单、定岗、定向培训和企业自主培训，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完善职称评定制度。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到南疆和中小

微企业创业就业。“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50 万人次，团场劳动力转移培训 10 万人次。

第三节 强化保障促就业

完善覆盖师团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立就业实名制信息库和跨地区管理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基层、功能齐全、布局合理、方便可及的就业服务网络。完善就业失业统计指标体系。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促进劳动者自主就业。加强就业援助，帮助就业困难者就业。建立普惠性政策扶持体系，建立健全失业保险、社会救助与就业联动机制。全面实施劳动合同管理，依法加强劳务派遣监管。建立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和企业合法权益。完善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十三五”期间，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

专栏 19 就业促进重大工程

新建 5 个城市和 20 个团场基层就业基础设施，新建兵团本级和 3 个师市级就业实训基地。实施妇女手工编制人才培养工程、职工自主创业示范项目建设工程、促进转移就业、组织劳务创收、青年创业引领计划、春潮行动、加强技能和创业培训三年攻坚行动、阳光工程、雨露计划和少数民族职工群众技能振兴就业促进工程。

第三十一章 促进持续稳定增收

坚持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持续增加职工群众收入。

第一节 提高收入水平

继续实施促进职工多元增收计划，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促进设施农业提质增效，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引导职工群众从事商贸、家庭手工、养老和社会服务，创办个体、小微企业和专业合作社，增加经营性收入。探索国有资本金或职工投资入股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引导职工拓展投资理财渠道，增加财产性收入。加强劳务输出，增加工资性收入。全面落实惠农强农政策，增加转移性收入。科学应对棉花等大宗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保障职工收益。多种途径、综合施策，大幅提高职工群众非农经营收入的比重。健全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水平正常调整机制，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增长机制，继续实施面向南疆包括中小学在内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倾斜政策，打造吸引人力资本新优势。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与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国有企业负责人激励约束机制，规范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完善工资总额分类管理办法。

第二节 缩小收入差距

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收入分配调控政策，坚持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规范初次分配，加强再分配调节，优化收入分配格局，缩小收入差距。完善和落实最低工资、工资指导线、工资集体协商等制度，提高居民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加强再分配调节，提高低收入阶层收入水平，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有效调节高收入。健全科

学的工资水平决定、正常增长、支付保障机制。推进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和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试点）改革，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政策。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保护合法收入，规范隐性收入，取缔非法收入。遏制以权力、行政垄断等非市场因素获取收入，严格规范工资外收入和非货币福利。健全收入统计调查及监测体系。

第三十二章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统筹运用计划生育、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政策，多措并举扩大人口规模，提高人口质量，更好发挥优化人口资源作用。

第一节 保持人口稳定增长

合理调控人口生育水平，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完善人口发展战略，稳妥扎实有序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坚持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严格控制政策外生育，继续实施“少生快富”工程，建立健全更加积极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在南疆师落实自治区南疆四地州计划生育家庭特殊奖励政策，有效控制南疆师团重点人群过快增长势头，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障工作，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统筹推进服务管理制度、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和综合治理机制改革。促进人口机械增长，发展劳动密集型工业和服务业，拓宽就业创业空间，以产业发展带动人口增长。加快设市建镇步伐，提高城镇管理服

务水平，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便利化，吸纳集聚人口。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吸引职工子女、大中专毕业生、复转退伍军人、高技能劳动力及地方少数民族青年到兵团就业定居。2020年，总人口达到305万人。

第二节 提高人口质量

大力开展优生促进工程，继续实施好免费婚检、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加强婚前、孕前咨询指导，加强孕产期保健，普及住院分娩，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保障妇女和未成年人权益，提高妇幼保健、托幼等公共服务水平。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相结合，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推进全民健身运动。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人口健康水平。2020年，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控制在较低水平，人均期望寿命达到77岁以上。

第三十三章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坚持以人为本、共享发展，持续实施为职工群众办“十件实事”，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和均等化。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兵团、辐射地方，有利于特殊作用发挥，具有比较优势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第一节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建立社会保障待遇正常调整机制，分清行政、企业、个人等的责任，完善社会保险体系，推进兵地社保政策有效衔接。完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制度，健全多缴多得激励机制。统筹建立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加大南疆师团和边境团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征缴补助力度。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发展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商业养老保险。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逐步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兵团级统筹。深化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健全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完善大病保险制度。健全完善失业保险金正常调整机制及失业保险金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提高失业保险待遇水平。全面推进建筑业工伤保险专项扩面行动计划，实现工伤保险兵团级统筹。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推进生育医疗费用与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实现生育保险兵团级统筹。提升社保基金监督水平，确保社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建设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开展社会保障信息系统、低保信息系统、移动社保终端应用。2020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达到95%。

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加强医疗救助体系建设，推进一站式医疗救助。完善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及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建立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基础，医疗、教育、住房等专项救助政策

为辅助，慈善救助、临时救助和社会帮扶为补充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积极发展残疾人事业，健全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强和改进面向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大力发展社会慈善事业，统筹推进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等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推进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2020年，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35张。

第二节 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

统筹发展教育事业，普及学前教育，实施学前教育推进工程，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规模，鼓励普惠性幼儿园发展，少数民族幼儿园全面实行双语教育，2020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以上。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保障工程，2020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以上。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保持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招生规模大体相当，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2020年全面实行15年免费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5%以上。加强双语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实施兵团少数民族区内初中班高中班、双语寄宿制学校建设和双语教师培训工程，推进民汉合校及混班教学、混合住宿，建设石河子大学、塔里木大学双语教师培训基地，2020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覆盖率达到100%。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实施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二期），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和人才培养机制，2020年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学科研究和社会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优化职业

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注重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能力培养，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教育，促进产教、科教融合和校企合作。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提升特殊教育保障水平，保障每一个残疾儿童少年平等享受教育的权利。2020年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1.88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教育发展水平进入西部地区先进行列。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坚持立德树人，创新育人，构建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三位一体”教育体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健全学生资助体系。推进教育信息化，发展远程教育，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2020年南疆垦区教育达到兵团平均水平。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基层教师队伍建设，实行师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全面实施“团场教师支持计划”，推进团场中小学特岗教师计划并向学前教育延伸。建立个人学习账号和学分累计制度，加快构建纵向衔接、横向沟通的终身教育体系。以管办评分离为重点，创新人才培养体制、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体制，推进教学内容、方法、质量评价和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完善教育投入保障和稳定增长机制。建立兵地教育联手协作机制，推进兵地教育双向融合发展，实现优质资源共建共享。

第三节 推进健康兵团建设

按照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目标要求，实施健康工程，加强重大疾病防控、妇幼保健、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和医疗救治等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以社区、连队卫生服务为基础、

上下联动、衔接互补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药分开，实行分级诊疗，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坚持公益属性，破除逐利机制。加强新建城镇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兴办健康服务业，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优化卫生资源配置，推进兵师医院优质人才、技术、管理向边远、贫困、少数民族聚居团场延伸。加快建立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加强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等重大疾病综合防治和职业病危害防治，加强传染病网络直报系统建设管理。完善医院信息化系统建设，发展远程医疗，打造师团公共卫生安全监控中心，建立患者与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医疗设备间互动渠道。2020年，广覆盖、保基本、强基层、可持续，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卫生事业体制机制基本建立。

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促进康体结合，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建设兵团、各师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及团场、中心连队公共体育配套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事业，推进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2020年，人均体育活动场地面积达到2平方米，国民体质测定合格率达到80%以上。

第四节 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

加大城镇棚户区 and 城乡危旧住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力度，改善困难职工住房条件。健全重点检查、专项巡查和督查督办制度，加快工程进度，提高工程质量，改善职工群众住房条件。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推进物业管理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适度控制商品房土地供应，保持供需基本平衡，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的住房动态监管机制和住房保障基础信息管理平台。2020年，基本消除城镇和连队集中连片棚户区，人均住房面积达到35平方米。

第五节 加强社区建设

适应城镇化发展需求，统筹推进城市、师直、团场城镇、连队、企业等五种类型的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增强社区服务功能，加强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全天候、全方位、全程式服务模式，培育社区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和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志愿服务组织，逐步实现行政管理、社会事务、便民利民服务、社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社区管理服务一体化，实现行政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建立社区政务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打造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提供健康监控、在线就诊、社区健康等服务。2020年，80%以上的城市街道、师直和企业建立社区综合服务中心，95%以上的团场城镇建立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专栏 20 基本公共服务重大工程

社会保障：推进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金保二期、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殡葬服务工程建设。建设75个城镇养老机构。建设5个师（市）级残疾人康复中心，30个团场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

教育事业：建设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20万平方米并配备相应设备、教师周转宿舍7万平

平方米、50 个幼儿园 10 万平方米、兵团少数民族区内初中班高中班 14 万平方米、中职学校校舍 16 万平方米、7 所师级普通高中基础设施及石河子大学、塔里木大学基础设施。

医疗卫生：建设 5 所晋升三级医院和 6 所新建城市医院、3 个中医院（中西医综合医院、民族医院）、4 个师（市）级综合医院、8 个城市社区及 50 个乡镇医疗卫生、5 个师（市）妇幼保健院、5 个师（市）、30 个团级疾控预防中心。

住房保障：实施城镇棚户区改造 25 万套。

人口管理：健全完善兵团实有人口数据库，实施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金人工程）建设。

社区：建设 50 个基层团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第三十四章 完善公共安全保障体系

树立安全发展观念，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高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能力，保障职工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一节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有效防控各类安全风险。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职业危害预防监管，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基层安全监管队伍和安全生产专业人才队伍、重大危险源普查及安全监控系统、职业健康监管机构 and 执法队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能力等建设。强化安全生产保障措施，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完善工伤保险与事故预防相结合机制。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抵

押金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制度。2020年，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

第二节 保障职工群众健康安全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体系和监管体系建设，确保职工群众饮食和用药安全。完善从生产到使用环节相衔接的安全监管体系，建立现代化综合检验检测机构，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和安全责任体系。加强源头治理，形成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发布制度。强化公共环境安全，防止工程建设引发的环境灾害。提升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气象、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灾害防御体系。加强应急处置、救援救助等能力建设，提高救灾装备水平，增强抵御各种自然灾害能力，保障职工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专栏 21 公共安全重大工程

建设兵团本级质量监督检验及7个师（市）质量监督检验项目，建设5个师（市）、30个团场食品药品检验所（站）检验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实施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配备兵团、14个师（市）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和综合执法机构及51个团场综合执法机构监督执法装备项目。

改造提升20个师级（地州级）、团场（县级）农产品质检站。

实施重点城市防洪、自然灾害防御体系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等工程。

实施兵团本级及铁门关、北屯、可克达拉和双河市及拟新建城市检验检测服务工程。

第八篇 繁荣文化 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传承塑造兵团先进文化优势，建设好先进文化示范区，提高文化传播力影响力，发挥好先进文化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

结、引领社会风尚重要作用，以文化凝聚人心、巩固阵地、抵御渗透、筑牢根基。

第三十五章 传承塑造文化优势

充分发挥兵团集红色文化、中原文化、屯垦戍边文化、边疆文化于一体优势，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占领思想文化阵地，构筑各民族共同精神家园。加强基层政治思想教育，广泛开展党史、国史、新疆史、民族发展史、宗教演变史、兵团发展史教育，树立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宗教观、历史观、文化观。加强修史修志，发掘和利用兵团史志文化资源，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基地建设，弘扬新疆精神和兵团精神、老兵精神，传承弘扬兵团优良传统，强化各族职工群众国家意识、公民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法制意识，增进“五个认同”。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思想道德建设水平。加强诚信兵团建设，传播现代文明，弘扬时代新风，优化道德环境，构筑兵团价值、兵团精神、兵团力量，建设道德高地、文明高峰和文化高原，为发挥特殊作用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道德滋养。大力推进理论建设，全面提升兵团理论武装水平，加快建立与兵团事业相匹配的新型智库体系，强化资政决策智力支撑。

第三十六章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构建覆盖兵团、辐射地方、便利可及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

系，加强师市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等设施建设，完善团场、连队文化设施，提高公共文化均等化服务水平和能力。扩大广播电视网络覆盖，实现广播电视户户通。落实国家数字化推进、边境数字文化长廊等工程，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和“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发展。把胡杨网建设成为兵团门户网站，支持胡杨网拓展师市子网。2020年，初步建成兵团、师市、团场、连队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和数字文化服务网络，节目制作、安全播出、传输覆盖和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丰富优秀文化产品供给，实施文艺精品、《兵团文库》、新闻出版等工程，提高新闻产品供给能力。加强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积极培育挖掘文化能人和群宣骨干，深入开展“送文化下基层”、职工文艺汇演、基层文化能人大赛等文化惠民活动，推进基层文化活动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2020年，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日益丰富，服务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

第三十七章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

推进文化（科技）产业园、广播电视制播中心、新闻出版大厦、文化艺术中心建设。借助对口援疆力量，引进一批文化企业集团。整合资源，做大做强兵团广电传媒、新闻出版、数字电影院线、演艺集团四大文化企业集团。实施“龙头”引领、项目带动、产业集聚发展战略，发展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演艺服务、军垦（红色）旅游文化、休闲娱乐、文化创意、工艺美术等七大产业，支持石河子、五家渠、阿拉尔、图木舒克、北屯市等兵团

级文化产业园区及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形成较为完善的文化产业布局。利用边境一线自然风光和屯垦戍边文化资源，打造集“五个认同”教育、红色教育实践、旅游观光、休闲娱乐、影视拍摄等为一体的文化产业景观带，促进特色文化产业协调发展。以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兵团科教文化中心为契机，通过创意转化、科技提升和市场运作，发展具有鲜明军垦特点和民族特色的文化产品和服务，促进对外文化贸易发展。完善文化产业发展政策，推进兵团报业出版、广播影视、文化娱乐体制机制改革。加大文化产业经营管理及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力度。

第三十八章 深化文化交往交流交融

按照就近就便、因地制宜、同级对接方式，加强团场、连队、社区及职工与县市、乡镇、村及各族群众联系交流，完善基层特别是与地方相邻团场连队文化设施及功能，为地方群众提供丰富多样、独具特色的文化产品，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覆盖广泛的兵地文化交往交流交融新格局。广泛开展兵地文化节、旅游节、文化大舞台、文化集市等丰富多彩的重大文化活动，双方文化团体互派演出。兵地共建文化园区、文化街市等。以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兵团现代文化传播中心为契机，拓宽文化交流途径，增进国际文化交流。

专栏22 文化重大工程

公共文化：实施环塔里木文化传播共享、边境文化长廊、基层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基层文化人才培养和“一带一路”文化发展五大工程。建设兵团地市级图书馆、文化馆，继续实

施东风、农家书屋、文化信息资源共享等公共文化服务工程。对唐王城、小李庄、米兰、窝阔台汉陵、昆岗等重大文物遗址实施保护。实施兵团综合广播覆盖工程，更新改造电视卫星地球站，整合广电网络，实现广电网络联网，开发增值业务。

文化产业：建设兵团文化（科技）产业园（含广播影视制播中心、报业中心、文化艺术中心、文化艺术产业孵化基地、文化艺术产业交易中心）。建设石河子、阿拉尔、五家渠、北屯、图木舒克市兵团级文化产业园及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文化产业园。实施兵团科教文化中心、边境文化产业景观带、五家渠市“一城三馆一园”、121团丝绸之路文化园等重大工程。

交流交融：实施兵地文化街、文化集市、文化节、旅游节、大舞台等文化交流交融项目。

第九篇 履行使命 全力维护新疆社会稳定

稳定压倒一切。紧紧围绕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实现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底线思维，牢记职责使命，强化责任意识、忧患意识，忠于职守、敢于担当，坚决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发挥好安边固疆稳定器作用。

第三十九章 健全维稳工作机制

严格落实各级党政维稳戍边第一责任。按照“围绕总目标、查找薄弱点、案件吸教训、工作抓落实”要求，坚持兵地共享、全国互动，抓好互联网、移动终端情报搜集及专群结合情报人员队伍建设，最大限度地获取行动性、预警性、内幕性情报信息，掌握反恐维稳主动权。健全兵师团三级反恐维稳处突机制，完善指挥机构和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实战演练，提升预案预警、快速反应、力量投送和现场处置能力，确保辖区不发生重大暴恐案件，确保兵团人员不参与暴恐活动，确保宗教极端思想和“三非”活

动不在辖区渗透蔓延。

积极主动做好地方维稳工作。完善兵师团与自治区及各地州、县市之间党政联系，兵地前方指挥部统一指挥、兵地维稳力量配合互动、兵地结合部维稳统一协作、兵地情报研判共享等机制，开展兵地协同联动维稳专项行动，联手打击“三股势力”，全力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大局。

第四十章 加强维稳戍边力量建设

坚持提高总量、提高素质、提高能力，强化维稳戍边力量建设。打造全国一流民兵队伍，将辖区内所有单位、社区、企业职工、院校优秀分子纳入民兵队伍，扩大民兵来源，拓展编兵渠道，优化队伍结构。加强普通民兵建设，编实建强重点队伍，加强政治建设，抓实军事训练，加大保障力度，提升整体实力，形成以应急队伍为重点、支援队伍为支撑、储备队伍为补充的基干民兵队伍新格局。壮大维稳专业力量，适应维稳需要增加人员编制，健全军事、武警、国安及政法队伍管理职能，加强公安、国家安全、司法、武警等专业维稳力量建设，突出向南疆师团、城市、园区和基层一线倾斜，充实基层派出所、警务室、专业巡逻队、公安检查站和基层监所一线警力。借助援疆力量，加强应急处突能力建设。加强戍边力量建设，强化基础设施和装备保障，加强军警兵民四位一体管边控边机制，形成师管面、团控片、连守线、民兵哨所卡点的边境管控网络。持续开展全员冬季训练，提升培训演练规范化、专业化、实战化水平，增强公安、武警、

民兵等维稳专业力量应急处突能力，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用得上、打得赢。

第四十一章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全面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化“严打严治”和“平安创建”活动，强化社会面管控。加强团场、连队、社区综治机构和综治中心建设，整合基层维稳资源，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深入开展平安兵团建设，探索完善城镇、产业、人口格局变迁变革下基层社会治理新机制新模式，做好提高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水平。稳步推行治安安全防控网络建设，健全点线面结合、网上网下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结合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立健全网格管理制度，全面推进城镇、团场网格化管理，加强社会面网格化巡控，深入推进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加强对重点物品管控，加强对特殊人群管理，加强对流入流出人口的清查核查。建成联接兵团、师市、团镇，覆盖连队、社区的视频监控传输网络，实现资源联网共享。加强社会矛盾排查化解。做好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促进科学、民主和依法决策。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升信访工作水平。

第四十二章 加强民族团结和宗教事务管理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在各族干部职工群众、学生中深入开展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团结教育，推进党的民族

宗教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进机关、进连队、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军营、进宗教场所，引导各族职工群众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增强“五个认同”。建立各师、团、连与各地州、县市、乡镇、村一对一民族团结共建共创机制，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加大少数民族聚居团场和少数民族群众帮扶力度，推进各民族嵌入式居住生活，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提高法治化水平。依法保障信教群众正常宗教需求，加强爱国宗教人士培训培养，发挥正能量，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持续开展“双五好”创建活动，不断促进宗教和睦和顺。办好兵团社会主义学院。

第十篇 强化保障 实现发展新蓝图

围绕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任务，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凝聚各方力量，完善实施机制，提高调控能力，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第四十三章 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巩固群众路线学习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落实“三严三实”、“四强”要求，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发挥巡视监督利剑作用，健全改进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巩固反腐败

成果，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

坚持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委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定期分析经济形势、研究重大方针政策的工作机制，健全决策咨询机制，提高对中央、自治区党委及兵团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的理解力、执行力、落实力，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把握方向、谋划全局、科学决策能力，提高宣传和组织动员群众能力，为规划实施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坚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巩固扩大“访惠聚”活动成果，选优配强连队、社区基层党组织书记，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大基层党的工作和活动经费投入，加强活动和服务场所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确保基层党组织有人管事，有钱办事，有场所议事，有资源、有能力、有精力、有平台为职工群众服务。

第四十四章 凝聚各方力量

贯彻党的群众路线，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多种渠道，增强广大干部职工群众对规划的认知了解，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委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规划实施和监督上来，形成社会各界广泛关注规划、认可规划、自觉参与规划实施良好氛围。加强规划实施重大问题和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协商，依法保障职工群众权益，增强职工群众获得感和主人翁意识。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最大限度凝聚改革发展稳定共识和力

量。

坚持市场导向，加强政策引导，改善投资环境，明确招商重点，落实目标责任，从政府部门主导招商引资向专业化、市场化招商引资运作机制转变，提高专业化招商、产业链招商和精准化招商水平。2020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60%以上。

第四十五章 强化法治保障

认真落实中央依法治疆方略，深入推进法治兵团建设。全面落实《法治兵团建设纲要》和《兵团党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全面推进法治兵团建设的意见》，以法治的理念、程序、方法推进规划实施。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做好“七五”普法工作，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社会氛围。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进政务公开。深入开展多种形式法治创建活动，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建设中的作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严格公正司法，健全司法活动监督机制，实现法律援助全覆盖。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以及畅通有序的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机制。

第四十六章 形成政策合力

强化政策保障。兵团各级要强化牵头及配合责任，围绕落实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已出台的重大政策及“十三五”期间

中央出台的系列政策，加大跟进落实力度，确保各项政策逐一落实，取得实效。加强与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汇报衔接，确保同区域兵地同政策同标准。围绕本规划实施，及时制定出台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配套政策。

强化项目支撑。实行按主体功能区安排与按领域安排相结合的投资政策，重点向南疆师团、边境师团和少数民族聚居团场倾斜。确立本规划对重点项目布局的指导作用，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环境容量。健全重点项目储备库，强化重点项目全过程管理，继续实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责任制、考评和奖惩激励制度。

第四十七章 加强规划管理

加强规划规范化管理。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为统领，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各师市规划为支撑，形成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明确本规划在各类规划中的主导地位，加强在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发展重点及重大项目布局等方面的衔接。各级各类规划要与国家、自治区及所在地州相关规划在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布局上相衔接，并落实本规划提出的主要任务。按年度计划分解落实本规划主要指标和任务。探索编制集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等于一体的“多规融合”规划。

第四十八章 健全考核机制

建立分类实施机制，约束性指标注重发挥行政主导作用，通过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推进完成，预期性指标注重引导市场主体行为与兵团战略意图相一致，通过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合力完成。修订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和监测考评办法，将规划落实情况 and 约束性指标纳入各师各部门各单位综合考核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调整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完善规划年度监测评价和中期评估制度，引导和督促各师各部门抓好规划落实，确保规划目标任务的完成。

